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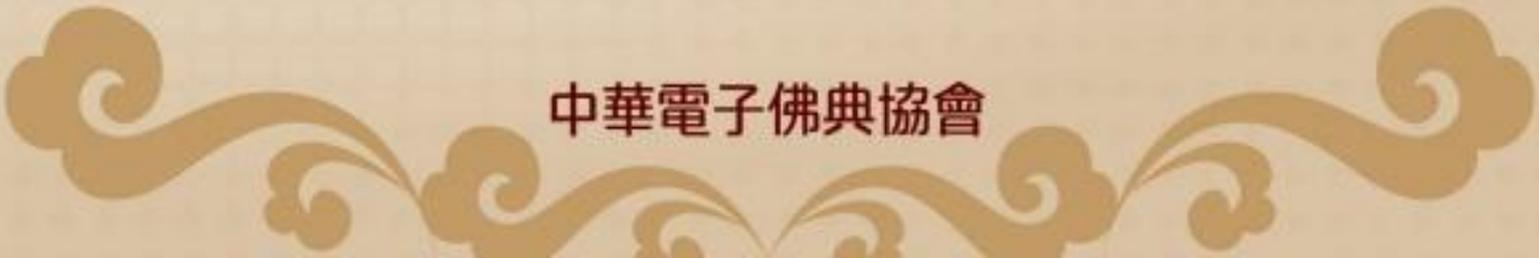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6n0930

十不二門樞要

宋了然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930-A 十不二門樞要敘](#)
 - [十不二門樞要](#)
 - [No. 930-B 跋](#)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930-A 十不二門樞要敘

十不二門解釋而眾者。安不由文以意為主。悟意不侔文隨意變。故諸先達不克自默。今亦然也。十門之作正為于觀。故曰觀心。乃是教行樞機。輒以樞要名云。

紹興戊午八月丙辰墨禪齋敘

No. 930

十不二門樞要卷上

東掖虎溪沙門 了然 述

十不二門

或曰。既是後人錄出。詎可私安此題。釋曰。天台目錄有六即義一卷。十如是義一卷。今入太部。由從大部流出別行。故有此稱。今可例之。祇以十不二門四字別題無爽。況云故此十門不二為目。實雖名其所作。恐亦意乎別行。然此文興致正為於觀。教觀傍正須知二意。一約三部所自之文。二約一家傳通之旨。三部所自則傍正互有。如義例云。凡欲釋義先思部類。如法華玄雖諸義之下皆立觀心。然文本意明五重玄義出諸教上。則教正觀傍託事興觀義立觀心。若今止觀縱用諸教。意在十法以成妙觀則觀正教傍。一家傳通則惟觀為正。是故三部皆以觀心而為正要。蓋天台申經非數他寶。故遵佛囑須立觀心。若不立觀。季世根機無由入道。如佛囑云。若人信汝所說則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是以天台立觀專據此囑。文文之下皆可修觀求其旨者。以佛世滅後。信法二行分其根性從多為論。若非法行無由趣入。況法行思惟其義尚通。當了諸法悉惟是心。應以觀心為其正要。以從文故。玄既觀傍故於十妙觀有存沒。今從旨故玄亦觀正。故撮十妙為此十門。門門既乃即心。妙妙無非是觀。若談觀文言望於止觀。此中極略。若談宗旨望於止觀。今文頗周。以止觀宗旨無出三千即在一念。今以三千不二點示一心。心全是妙妙不出十。若曉十妙則止觀可知。故云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若不先了不二法體。欲申十門恐其未可。一者三諦為不二體。如云若非三千空假中。二者空中為不二體。如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三者中道為不二體。如云非權非實。四者一性為不二體。如云本謂一性。或曰。不二之體妙絕言思。如何進退有四不同。答。妙絕言思即一體也。但以三諦即一。空中即一。中道即

一。即不二。故此四焉即是一法為不二體。若謂為一亦非不一。淨名真入其在斯歟。然不二之名本出淨名。今特取之以為目者。蓋玄迹門十妙之後乃約悟理方名開顯。故云若取悟理者理即非權非實。不見一法空拳誑小兒。說權說實是則為羸。理則非權非實是故為妙。籤云。一切諸法亡泯不二。更約悟理開前十妙。權實同成一理心性。所謂悟理者開權顯實。若悟實理非權實則權實不二。故疏云。今還悟入三一不二。即知佛說三一無分別也。記云。次文約理故有權有實為權。權實不二為實。此第二釋祇是顯前實教之理。理是權實不二。苟不如此。豈得文云開權顯實二而不二耶。其稱門者。不二即門。該理教行。即不二理為言詮。即不二理為觀行。皆可稱門。止觀云。止觀是行。無生門是教。依教修行通至無生法忍。因位具足。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門。此以不二門為教也。玄文云。約行者泥洹真法實眾生從種種門入。三十二菩薩各入不二法門。此以不二門為行也。妙句云。實相亦二義。一當體虛通故名之為門。如淨名入不二門。二能通方便作門。記云。只一實理從二得名。由虛通故令他所歸。此以不二門為理也。今從別論。以不二觀入不二理。惟觀稱門。故曰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如淨名廣記解疏用於十種四句釋不二門云。第十四句者純約觀門。雖徒多門意在於觀。故使觀門最在後說。然門是能通乃有二義。一者就妙自論能通。以不二觀通不二理。二者對羸以論能通。以不二觀而通於二。使二而入不二之門。即於諸法見不二理。須了觀之與理不離一心。以心入心心無二相當處絕待。實無能入及於所入。無所拘滯通而不壅亦無所住方可名門。或曰。以十門為能通。十妙為所通。可乎。答。若約能申所申。其亦可云今立十門申通十妙。故撮十妙成此十門。但不可認門之一字云從圓通十妙而立。

△釋文為三。初總序二。初敘玄文二。初敘教。二初敘。

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

玄云。上來四妙名為圓因。三法祕藏名為圓果。籤云。上四妙為因者。位妙若立實通因果。為對三法且從因說。又曰。若從別說。當位高深自是一意。是則五妙有橫有豎。橫則當位高深俱通因果。豎則迷悟對論局分因果。豎中前三一向因後。一一向果。位妙一往通因果。二往局在因。局在因者又有通局。通則該乎觀行相似。籤云。行之所階則有諸位。若即行所階為位。不獨位通觀行。亦乃行通相似。若從行所階為位。行局觀行。位局相似。由行所階方有諸位。位居行後故局十信。舊釋自他二說不同正義。以前五妙為自。後五妙為他。指要·文心·圓通同以後之五妙能化為自。所化為他。今日正義得其法體失文所從。其指要等

得文所從失其法體。何者。若約法體自即空中同前自行。如籤八云。如釋十妙自有從因至果自行化他。故知今云談其因果及以自他者。自之一字即自行也。若文所從今在後五。論其感應。能化所化即體(自也)利他(他也)。是故乃云及以自他。至自他門當見。今說一代教門者。五時四教也。其迹門所談因果自他者。使知四時三教之麤。融入法華圓教之妙。

△二證。

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意在開教悉入醍醐。

玄文凡於因果自他諸義解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者。意在開四味三教之麤。入醍醐圓教之妙。是以向云。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言不虛矣。二敘觀二。初敘一家以觀為正。

觀心乃是教行樞機。

玄文因果自他等曰。入道須約觀心。若非觀心入道無門。豈非觀心為教行要。故知今文以觀為正。指要云。一切教行皆以觀心為要。皆自觀心而發。觀心空故一切皆空等。四意以入道具德為要。文心云。教之所歸。行之所自。要在觀心。下文云。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教之要也。又眾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行之要也。斯是文心承用指要。正義云。教無觀心乃成徒施。行無觀心從何發起。於教於行。若戶之有樞。弩之有機。言其要也。圓通云。問。聖人被下名之為教。如何以觀心為樞機。答。聖人設教要令觀心。若不觀心名數他寶。又問。行即觀心。如何觀心為行樞機。答。妙行必以觀心為要。若不觀心非行機本。故止觀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置色等四但觀識陰。識陰者即是觀心。如灸病得穴伐樹得根。豈非觀心方是妙行之樞要乎。斯是圓通承用正義諸師之說。皆不以一家傳通之旨。今日入道觀為正要。且圓通雖云聖人說教要令觀心。及下却云灸病得穴。豈非觀心方是行要。然圓通之失有二。一者不知三部皆觀為正。二者既然不許十不二門教傍觀正。如何却云教若無觀名數他寶。今只問云。還可得云妙教。乃是觀心之樞機。不若不可者。豈非教傍觀正者耶。

△二示部類以觀為傍二。初示觀傍二。初通示二。初對他部名廣略。

仍且略點寄在諸說。

對止觀之廣則玄文為略。以此略點寄在玄文。諸妙後說。籤云。若觀心十並皆附在諸文之末。又玄文觀心且略點者。由觀心義寄在止觀并四念處及小止觀諸說故也。

△二就今部辯存沒。

或存或沒非部正意。

以由玄文以觀是傍。其觀心文故或存沒。籤云。本迹各十具列在文。若觀心十或存或沒不別開章。

△二別示。

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辯十觀列名而已。

前通示存沒。今別示所存。縱或存者其所施設不出託事附法或辯從行。而此三種既然非正故但列名。又列名者別語從行。問。十觀者十乘也。若託事附法亦修十觀。今何別指為從行耶。答。十乘者三種觀法之通體也。託事附法從行者三種觀法之別相也。以依表託之事修十乘者曰託事觀。以依法門之相修十乘者曰附法觀。除前二外以依萬境修十乘者曰從行觀。荊溪之文乃攬十乘通體而為從行別名。故從行觀云十乘如別章。

△二明教正三。初辯妙字。

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意在能詮。詮中咸妙。

能詮即今經妙法之名。詮中即始七科諦境終十番利益。各該時教。以開顯故咸受妙名。

△二辯十字。

為辯詮內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

玄云。法雖無量十義意圓。圓即周具。正義云。自行以境妙為始。三法為末。化他以感應為始。利益為末。今為證之。玄云。前五約自行。因果具足。後五約化他。能所具足。自他始末皆悉究竟。籤云。結成自行化他各有始終。既云各有。故可為證。又始則自行因果故有其五。末則化他能所故亦有五。以由今文先舉始末與玄文殊。

△三結法華。

搜括一化出世大意。罄無不盡。

既演十妙則一化之事周窮。一化既窮則出世之意罄盡。若非法華妙詮。化意何由可盡。

△二敘今作四。初攬教成觀。

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

正明教則十妙可盡。欲入道則須了大綱。十妙之教如網目。觀心之要如大綱。前文以觀心為樞機。今文以觀法為綱體。豈非觀心為入道之本。大綱者即是十妙。有此大綱。色心不二是境妙大綱。乃至受潤不二是眷屬。利益二妙大綱。以十門不二之觀法為十妙教網之大綱。可以此綱統攝十妙。故云更以十門收攝十妙。即是撮十妙之大綱為觀法之大體。

△二會通諸法二。初約迹會本。

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爾。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以迹會本細釋如他。

△二約名會四。

況體宗用祇是自他因果法故。況復教相祇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

△三結成觀要二。初以三千結要二。初結一代。

曉斯旨則教有歸。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

四章即釋名本。妙即迹妙。迹妙即括一化。一化即該十方。而十方必包三世。若了斯旨則一代時教乃有所歸。不出歸乎一念三千。故曰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一期者即五時也。今據籤文釋玄一期化道事理俱圓云。始自寂場終乎鶴樹故曰一期。誘物入實故曰化導。一代教法咸歸本實。亦同涅槃疏荆溪私謂云。細將六門以括一部。願以一部統收一期。縱橫者即教法也。教有顯密。密橫顯縱。顯中又二。一類豎稟之教屬縱。所被增減之教屬橫。又不別分對但言一期。所有教法被物不同。故曰縱橫。意在見其被物之教無方自在。云縱橫爾。問。或以時縱教橫何如。答。一者文繁。一期即時。二者義局。時亦有橫。如通五時。問。圓通一期者一往也。一往言之。五章十妙一一相生名縱。各各相望名橫。五章十妙實非縱橫。但一往耳。又引例云。如玄義云。復次百界千如縱橫甚多。以經論偈結之令其易解。記云。實非縱橫。義言縱橫。又指理境利益咸爾為歷妙。結境乃云。既歷十妙。結成三千。何但約於四教五味以釋縱橫。故知消文須觀前後。收束結撮承躡有由。今日不然。一者不可以一期為一往。今文一期須同玄文一期化導并輔行云一期佛教。故知一期是時也。佛教即教法也。二者不合以玄為例。彼談百界千如故曰實非縱橫。三者正違歷結之文。何得却以為證。何者。若縱橫已是十妙。指為三千既畢。何以復云利益咸爾。若云歷妙結者咸爾之言深為未便。如云一期理境利益不出一念三千。又更結云理境利益咸爾。可乎。

△二例十妙。

理境乃至利益咸爾。

前文通結一化不出一念三千。今文例點十妙亦何出此一念三千。

△二以止觀會同。

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

立行修觀無出止觀。既點玄文十妙即止觀十章。則顯彼此皆法華行。使十妙功不唐捐。十妙本釋能詮之名。名既即觀。名下所詮無非觀道。故云可識。問。起教一章廣文雖闕裂網一略。義即足焉。還於初心可修習乎。答。諸師異論備在他文。今日從文生起

自行化他兩種裂網皆在果上。自行亦果者。行始為因。行終為果。果即自行之證。故輔行云。如此自他皆由妙觀契於妙境。是故能有如此妙用。良由自行於真證位契乎妙境。自行裂網也。故方有於妙用之能他裂網也。若入心成觀。則自行化他二種裂網皆在初心即可修習。一者三觀對論。修於空中自行裂網。修於假觀化他裂網。二者三觀通論。修三觀者入以照理自行裂網。出以照物化他裂網。若得此旨用格諸師。自見臧否不暇廣陳。問。入心成觀唯修十乘復修起教。若只修十乘。其起教一章不用修耶。答。起教一章文雖在後。入心成觀法理在初。由修十乘既有假觀。豈非即是起教一章初心修耶。問。若約法理只修十乘已攝起教。何故復云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答。今從別攝文相以說。△四正示今作四。初示十門。

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

由今作者於十妙中撮其大綱成此十門。若爾故可以十門觀法之大綱而收攝十妙教法之綱目。

△二示立名。

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為目。

二而不二者。開權見實實亦不立方名不二。問。為實施權不二而二。為同體耶為異體耶。若異。何云不二而二。若同。何云而二屬麤。答。雖然不二而二。其奈二即是麤。問。二雖是麤。其奈不二為二。答。約佛意說故云不二而二。當施權時眾生但見於二。豈知不二為二。故釋籤云。眾生得即理之事。聖人得即事之理。聖人知即。眾生不知。

△三示通入。

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

十門皆觀。且置境等生起之說。是故當門各有淺深。特名門者。由通入故。乃自理入至究竟入。

△四示所申。

本文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申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今所申者為成觀故。即不二理成不二觀。以不二觀申不二理。理既不二故云一理。即是經旨。開權顯實諸法實相。三諦四句皆即一故。而此一理即我當念。以念如境境全是心。以境照心心全是境。故此一理皎在目前。

△二正說二。初列十門對妙二。初列門。

一者色心不二門(至)十者受潤不二門。

△二對妙。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至)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二正說十。初色心不二二。初標。

一色心不二門者。

此門一性為不二體。故曰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以無覺知之色。對有想念之心。當體一如是名不二。

△二釋二。初通約自己示色心不二三。初開總出別二。初約七境通示總別。

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至一念。別分色心。

十如是境以十界因果為別。十二因緣境以三道為別。四諦境以世出世間二種因果為別。二三一無諦境通而言之以三諦為別。問。一實及無如何是別。答。一實及無乃屬於心。此心對色為二成別。問。總在一念念即是心。何不名別。答。總在一念之心。乃是色心不二之心。蓋非對色辯心之心。豈可得名為別。問。如上之別。事耶理耶。答。通而說之。十如是境既是十界因果之法。據輔行云。不談十界收事不遍。屬事別也。又鏡明性十理具三千。即理別也。像生修十變造三千即事別也。十二因緣既是三道即事別也。又性具三道即理別也。修造三道即事別也。四諦境中苦集二諦即事別也。道滅二諦即理別也。又苦集道三即事別也。滅唯理別。又四既名諦。諦即是理。皆理別也。又理具四諦即理別也。修中四諦即事別也。二三一無皆理別也。又俗諦事別也。真諦理別也。又俗諦事別也。真中理別也。又真俗事別也。中道理別也。又真俗中三皆事別也。一實及無準真中說。問。真俗中者三諦之理。何名事別。答。以對亡三不二為理。故使照三而二為事。如輔行云。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即假法可寄事辨。乃至假立中名。假立空稱。假立假號。指三為假。假即事也。而又明云可寄事辨。豈非照三為事者耶。問。夫三諦者天然性德。事義何在。答。三諦事理義不一途。若約過德則三諦為理。三惑為事。是故得云天然性德。若約亡照則一性為理。三名為事。是故得云。然即假法可寄事辨。可執過德而難亡照。苟謂不然。大師或以中道為理真俗為事。或真中是理俗諦為事。荊溪何云三皆性德。問。照三為事。事即情矣。空假中三應屬情耶。答。三惑三道體乃是情如璞如垢。空假中三如砧如鎚。因治三惑。於一性上立三假名。名由情得。故空假中為情所累遂得事名。然空假中自非情也。上約能具一性而立三名以說。若約所具空假二邊。體是無明亦屬情攝。又性本亡名。但以為緣附世假立。如大師云。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三壽三量。既順世間立三名字。世非事耶。今亦例然。又荊溪云。如來名號十萬不同。般若一法說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是名隨情。今亦例爾。

問。可以照三為真理否。可以德三為由情否。答。大變學佛須善法體。法體不明則隨文生解。隨文生解則心理錯亂。當知真俗中三只一法體。隨義分判故有過德亡照等殊。若從此三即性是三。故三為理。若從此三附事立三。故三為事。且如照三豈可不是即性是三。且如德三豈可不是附事立三。但為區別義各有從。故於亡照取附事邊立三屬名。故於過德取即性邊立三屬體。若於亡照取以即性為三體邊。是故照三亦名真理。若於過德取以附事為三名邊。是故德三亦名情事。問。三名可云由事而立。名下之體本所有者。云何由事。又三能詮名可云是事。三所詮理如何是事。答。究竟剋實有三體否。有三理否。若云有者。祖師何云雖有三名而無三體。雖是一體而立三名。既許三名是事。故知三即事也。既云名下之體及名所詮理號之為理。且夫體理既然非三。信知一性乃是理也。請明心者細為思之。若不許者今復可問。夫三諦者天然性德。既是天然即本有也。未審本有有三名耶。有三體耶。若云本有有三名者。輔行何云理本無名強為立號。若云本有三體者。止觀何云雖有三名而無三體。請為答之。問。三諦之體若是一者。輔行何云諦體恒三。答。此約隨名辨體以說。若其剋實以論於體。故曰雖有三名而無三體。問。附事之三為圓融耶。為隔歷耶。答。以三即體故三屬圓融。以三附事故三屬差別。然此差別乃平等之差別。圓融之隔歷。何者。由是一體立三名故。問。圓頓教中何有隔歷。答。妙玄明圓教法門眷屬云。隨情一諦三諦為權。又云。化他一諦三諦為權。妙句釋圓教方便云。權有差別。又釋圓教權用云。立一切法差降不同。既以圓教三諦為權。既云圓權而是差別。是亦可云圓教三諦為差別矣。況章安於涅槃疏明以一諦即三諦是無差別差別。是故今曰平等之差別。況差別者即隔歷也。豈不名為圓融之隔歷。故輔行中料揀圓教三諦四諦而文乃云。問前三四容可橫豎。圓融三四如何橫豎。答實如所問。今言橫豎者。如三諦中且據開一以為二三。即名二三以為方便。方便望實亦得名豎。開權顯實無復二三。何所論豎。既於一實不分而分分為三諦。何妨此三非橫非豎而名為豎。四諦亦然。約方便教可說為橫。無作四諦本來相即與誰論橫。亦是不分而分分為四諦。何妨非橫非豎而名為橫。如六即位非橫非豎而名為豎。諸波羅蜜非橫非豎而名為橫。故知橫豎高廣不二。問。前所論別。何云通說。答。剋從法體唯事為別。別即差別。非不二矣。豈非事耶。問。理性十界既亦為別。豈是事耶。答。剋從法體理豈有十。緣以此理是圓具之理能具十界。所具十界體即是事。由理具故故名理十。十法剋體還是事別。良由就理辨具此十。故此之十名理具爾。剋從法體具無別具。乃具變造隨義詮

辨。在理曰具。在事曰造。問。總義何如。答。從文通說總在一念。念即妄心故事為總。攝別入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性即理性故理為總。若剋從法體唯理為總。總即無差乃是不二。豈非理耶。問。復何事總。答。剋從法體。妄之為念即取著心。是斯迷妄生滅之心。豈總諸法常住不二。由就妄念了念即性。性既不二。故此妄念能總諸法。就法論總即是事總。功歸論總即是理總。然就法論總何獨妄心。妄色亦總。今從觀心故指妄念。然此總別若通途泛示。凡有其六義。一者事總事理別。如云總在一念。即事總也。別分色心。既該理性色心事造色心。故事理別也。二者理總事理別。如云一切諸法無非心性。心性即理總也。一切諸法即指向文別分色心。既向色心有理有事。故事理別也。三者理總理別。如云心之色心。上之心字即理總也。下色心字即理別也。四事總事別。如云即心名變。心即事總。變即事別。五事總理別。亦可心之色心。上之心字推功雖理。就法即是凡夫一念。亦事總也。下色心字即理別也。六理總事別。亦可即心名變。心之一字就近而指雖是妄心。推功而論由心是性即性名變全體為用。故即心字乃是理總。變即事別。通途泛示雖有此六。若剋法體。以理為總以事為別。問。若克體理總事別。與昔何殊。答。意不同也。正義事別但為所破。今謂彼說其妨有二。一者妨圓佛用。由彼不知即眾生事是佛大用。如何一向為所破耶。淨名疏以眾生實疾亦乃不除。蓋是果後大用者也。二妨圓即義。即事是理何破之有。圓通乃以事別屬於不可思議三千妙假。但為所顯。其妨亦二。一者妨於現文。因緣是三道為別。四諦有苦集之別。何以一向為所顯耶。二者妨於事屬差別。既是不二而二。正同理即事。故一一境相差別不同。豈非思議。此亦可問學指要者。指要先示四時三教色心為二。法華圓教乃名不二。及總別二種三千皆是於妙。且三千之別為色心二耶。為不二耶。若云不二與總何殊。若云是二三千豈妙。問。今論總別。為妙為麤。答。義不一向須善法理。若取即總而別即別而總。既皆相即故總別事理悉得為妙。若置相即但取總別。故總妙別麤。乃至不二而二二而不二皆例此說。問。以總妙別麤者。且三千之別出自止觀不思議境。豈可屬陰境耶。答。取總別相即故出妙境。若取三千所攝之法。既然攝於別分色心。亦該陰境。又正義專以十界為事別。三諦為理總。妨於現文三諦是別。文心圓通專以俗諦為事別。妨於現文以二三一無諦等為別。

△二約七境則示色心。

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在心。體·力·作·緣義兼色心。因·果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

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一實及無准此可見。

細釋如他。

△二攝別人總二。初示攝別人總。

既知別已攝別人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

真心理性即平等性。心性之言是其總也。此平等性亦名一性。同自他門本謂一性也。若今文中一性中也。無性空也。三千假也。此三名別。斯約尅體以分總別。若從文意。應知今文意在論總。一切諸法既即心性。故此心性即空假中。而此之三皆是心性。心性為總故三即總。圓妙難思豈同差別。是以上文總在一念別分色心者。雖然談總意在論別。乃同為實施權不二而二。又同隔歷三諦羸法也。今文既知別已攝別人總等。雖然談別意在論總。乃同開權顯實二而不二。又同圓融三諦妙法也。是以前三為別。今三為總。前三為別者即一而三名也。今三為總者即三而一體也。

△二示事理二義二。初理。

當知心之色心。

既一切法無非心性。此之心性即具色心。若本不具何由變造。欲論變造之源。是故先示理具。

△二事。

即心名變。變名為造。造謂體用。

理本不遷變名何得。性本無作造義亦非。故知變造之稱乃是偏情。事體但以圓理頓具變造不遺。若知即理而事皆是圓故。使偏情而羸無不妙。是以今文即具為變。變已知源。且夫變名為造。造謂作為。若直從名還未解旨。全體為用造始識真。荊溪行文可謂高密。問。圓通云。然輔行中明二種造調理及事。造既有二變亦應然。今何定體以變為事。答。圓通乃迷輔行造字。何者。由止觀中引華嚴經但說心造。造乃屬事以事顯理。是故引之。輔行意謂。造本是事故在事曰造。具本是理故在理曰具。既引造文而證於理。故其造字即是具也。於是乃云造即是具。本意談理曰具。不可名造。故云造即是具。如何却云理亦名造。問。理具而不具造耶。答。語能具爾。此深有意且略示之。理性為能具。事造為所具。所具之事不出三世變造之十界也。能具之理不出平等祕藏之一性也。此一性者亦名三諦。亦名空中。亦名中道。以此一性即是十界。是故十界界界互融乃成三千。纔語三千必該一性與十界也。今於三千中舉能融之一性而為能具。舉所成之三千而為所具。故此一性能具三千。足見一性乃是圓具三千之一性。蓋非別教但理淳一之一性也。是故一性不在前。三千不在後。如物之八相離計之縱橫。今止觀中直從近要。即指妄念全是此性。故

曰介爾有心三千具足。是以一念能具三千。今修觀者但觀能具一念三千。任運攝其所具變造。故權造實造無不顯現。復次應知。既識一念能具三千。念與三千不前不後。其用觀時心無並慮但觀一念。此之一念便是三千。以輔行破立法界悉皆云俱。余患言不盡意。覽斯說者宜自補解。

△三通結總別。

是則非色非心。

結總在一念。

而色而心。

結別分色心。

唯色唯心。

結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以由全性為此色心。故一切法趣而無外。良由於此。

良由一性之體不礙色心之別。事理既色心無外。然色心總別即三千法門。諸師異論紛然不同。今略辨之。先示三千。次約三千以示總別。示三千者。或云理有事無。謂三千者即是三諦非相之理。是故此理而有三千。若其十界乃是緣生情與之事。則非三千。或文於事說三千者。此乃寄事顯理以生顯具爾。或云事有理無。謂俗諦建立可具十界。空中之體既絕數與豈有三千。或云若事若理各有三千。謂理有三千即鏡明性十。事有三千即像生修十。今日此之異論並恐未達三千正體。當知單理獨事豈是三千。必須事理融攝方曰三千。此乃根以明文原以開顯只舉三千。則事理因果迷悟權實一切諸法蘊乎其中。出三千外若更有法。豈是法華之極談。豈曰吾祖之己道。何得事是而理非。何得理是而事非。又何得事理而各有。荊溪豈不云。於一念心。不約十界收事不徧。不約三諦攝理不周。不語十如因果不備。無三世間依正不盡。故嘗輒以四義而談三千。一融攝無不徧。二歸趣無不極。三能詮無不圓。四所成無不俗。具如別章。若以三千論總別者。攝無不徧。側三千中蘊總蘊別。故荊溪云。三千總別咸空假中趣無不極。則三千趣一性故總。總外無法。三千趣諸法故別。別外無法。斯亦可云三千俱總三千俱別。詮無不圓。則三千總別唯圓詮。非前三教之所詮述。圓詮別者猶云法華是詮迷教。故荊溪云。若非圓心不攝三千成無不俗。則三千皆別。故荊溪云。今文未論諸土體者。為成世間差別義故。得今諸義。似合祖文所談三千而圓旨恐顯。

△二別約生佛示色心不二三。初通示己他。

故知但識一念。徧見己他生佛。

或謂前文但明一念攝色攝心。未明一念該生該佛。今文方是攝生攝佛。今日不然。本明色心一體。却成三法無殊。不惟濫同內外一門。其抑分開色心二節。何者。此門始終莫不為明色心不二。前文但示一念所具自己生佛色心。未示具於他之生佛色心。今兼示之。若自己生佛色心。若他之生佛色心。悉在一念皆不二也。而今文中不云色心者。此門本辨色心不二。以前冠之可曉故。若知後人不善一門始終皆是色心不二。想荊溪當時必下色心云。或曰。圓通云。前文心之色心當知即是己心生佛。故今乃明他生他佛。同歸剎那。以彰三法無差妙旨。此說可乎。今日不可。一者不可認於色心而為三法。三法無差屬下內外。非今文意。二者不可認其所具而為能具。當知今文乃蘊二重能所之義。一者己他為能具己他。各有生佛色心為所具。二者上來能所皆為所具。俱在一念。念為能具。圓通乃失初重能所。不合直認他之一字為所具耳。今元文意但識一念。既見自己所具自己生佛色心。於此一念亦見他生所具生佛色心。并見他佛所具生佛色心。故今須約心佛眾生各有生佛色心。同在自己一念而不二矣。此義幽遠覽者宜詳。若了今說。方善消於輔行。文云。彼彼三千者生佛各有生佛也。互遍亦爾者。生佛之生佛。在自己之一念也。輔行中說於三法三千。今文乃說三法色心。雖然色心亦是三千。隨意辨義各有所從。問。圓通云。若得自己心法總別不二之旨。則能通達他生他佛。所以謂之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己他生佛。圓通既以己心總別通達生佛。況總別者即是色心。豈非會於三法色心不二者耶。答。圓通之見但以色心三千總別會於三法以成無差。不曉文意會三法中色心不二。何者。由他意謂色心二千既是十界必該生佛也。色心三千既在一念是故生佛不離剎那。故圓通云。生佛之義有己有他。己他生佛不出十界色心三千。前文既明剎那總別一念三千心之色心。當知即是己心生佛。自心生佛既居一念。他生他佛豈異我心。故今乃明他生他佛同歸剎那。以彰三法無差妙旨。豈非乃以色心總別而收生佛皆在一念。但成三法無差者耶。而乃不知辨三法中色心不二。可謂毫釐意差天地懸隔。

△二以他況己。

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

且佛之生色心與眾生之生色心。并佛之佛色心與眾生之佛色心。此等生佛色心尚與自己心同。皆是不二。況自己之生色心與自己之佛色心。安不同在當念而不二耶。

△三別約於他。

故彼彼境法差而不差。

彼彼者生佛也。境法者即生佛亦有七科諦境色心之法也。差而不差者。生佛色心雖二。當處即是一念之總成不二也。不於生佛以明色心。境法之言如何消耶。信知前文辨自己所具生佛七科諦境之色心。今文辨生佛所具生佛七科諦境之色心。故三法各有生佛色心。悉在一念皆不二矣。

△初標。

二內外不二門者。

此門乃以三諦一實為不二體。故內外二境皆云即空假中。復云惟一實性。此中內外。據下所釋不出三法色心者也。問。前色心門亦談三法色心。何以為異。答。色心是三法之通體。三法是色心之別相。上約三法辨色心故云色心不二。今約色心辨三法故云內外不二。不見此意徒或云云。

△二釋又三。初總標。

凡所觀境不出內外。

圓通云。能觀之觀雖然無別。所觀之境須分內外。乃同輔行理即事故故有陰等十境之別。不可以事即理故而一一境皆不思議而為難也。乃至云苟順凡情而分別爾。今日內外之二既是思議順情分別。何故色心之二是不思議而却順於三千法門。若指分別色心既是圓妙三千。何故別分內外却是思議妄境。若云今順所觀之境者。且夫色心不是所觀之境者耶。若云上明色心乃是妙境者。既是妙境合當不二。何色心二是妙境耶。若云纔云妙境色心不二者。何故却以別分色心為三千妙境耶。言內外者乃該三法及以色心。何者。既以生佛為外。故自己為內(此通三法)。既以自己之心為內。故以自己之色為外(此通色心)。若從文的辨。則以自己心法為內。生佛依正色心為外。亦非三法。亦非色心。良由今文乃於自己依正之色置而不說。若約義通收。故使自己依正之色可該內外。以三法論則屬內也。以色心論則屬外也。若以文比顯是。則今文乃當三法以分內外。何者。據下文云。誰云內外色心自己他。且內色心為己。外色心為他。豈非三法而分內外。若其上文所以不語己色法者。以從近要觀己心耳。故但於己示念無念惟內三千。其實己色望於生佛亦是內也。故云內外色心自己他。其觀音玄與今文同。彼云。境復為二所謂自他。他者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而於自己亦不言色。又同念處若外觀十法界即見內心十界生佛。故云外見自己心故云內。其於自己亦不言色。又同輔行縱知內心具三千法。不知我心遍彼三千。乃至結云心佛眾生。豈非己心為內生佛為外。而於自己亦不言色。

△二正釋又二。初釋外又二。初示境觀。

外謂訖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

他生他佛各具依正色心屬外。然此之境。未達屬妄。達之即真。何以故。即三諦故。

△二示亡照二。初示二。初示亡。

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

己心之體有隨名辨體有克實論體。若隨名辨體即是生佛依正色心名下所詮差別之體。其差別者。有生有佛有依有正有色有心各各有體。若克實論體則眾生與佛依正色心同一真性而為其體。實無差別。今云色心體絕者。乃是隨名辨體此體可絕。若其克實論體體何可絕。祖師云。非謂空無心體。然生佛依正差別體絕者。功用三觀妙故方絕。何者。以了生佛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圓融妙一。故能絕於差別妄體。妄體既絕實性斯彰。故曰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言無空假中者。一者三觀本為照於妄境令境即真。今境既真觀亦何用。二者以觀觀境境有真妄。今於所觀真境而論。若以真境為三諦。能觀之觀即空假中。若以真境為一實。能觀之觀非空假中。是故能觀唯一實觀。斯由真境有亡有照。亡則非真俗中惟是一性。照則有真俗中而云三諦。今於真境既然亡三惟一實性。故能觀亦乃亡三無空假中。

△二示照。

色心宛然豁同真淨。

上示亡故色心體絕惟一實性。今示照故色心宛然豁同真淨。既色心宛然故三觀俱照。以空觀照生佛色心。色心豁同空真而淨。以假觀照生佛色心。色心豁同俗真而淨。以中觀照生佛色心。色心豁同中真而淨。良以三觀俱照色心宛然之處。能使色心豁同三諦真理而淨。又豁同真淨一句屬下釋。又此文意。色心體絕惟一實性者。約對治說破昔計故。令於色心純見一性。色心宛然豁同真淨者。若見一性則見一性純是色心。

△二釋二。初釋亡。

無復眾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

故此釋出亡依正相。云眾生者言正報也。通亡十界故云無復眾生。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故知眾生乃該十界。別舉三乘故云七方便異。云國土者言依報也。通亡四土故云不見國土。別語淨穢故云淨穢差品。

△二釋照。

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

以諭顯照。

△二釋內又二。初了外歸內。

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

從迷定境有內外異。約悟為觀內外一如。故知色心全是一念。當處平等內念亦亡。故云無念。

△二就內釋相。

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

內體即已心妄境。三千乃所顯三諦。故云即空假中。又內體三千是因緣生法。點茲緣生即三諦理。故云即空假中。問。諸文或云三千即空假中。或但云即空即中。或但是假者何。答。先須了知三千法體。方識諸文指用進否。以由三千單理不成單事不具。必以空中之理而融十界之事。然後界如互具。方曰三千。是故三千體通三諦。其三千內有空假中。通舉其體乃曰三千。點體具德名空假中。故有文中舉三千已復云即空假中。問。未審三千之內。何法是空中。何法是俗假。答。於三千內趣舉一法。即乃具該空假中矣。且如舉相者假也。此相即空中為相。故相乃融。是故此相即具空中。已上乃約三千法體攝無不遍具空假中。若取空中之理融十界之事乃成三千。故能成是空中。所成是俗事。置於能成但取所成。故三千惟俗。由是諸文或以三千一向名假。此約所成無不俗也。於此之俗復通二向。一者乃取此俗即性為俗。是故號為不思議俗。若爾纔舉三千已是妙假。是故但云即空即中。若更即假則成重繁。如義例云。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百界千如即空中。二者乃取此俗雖然即性。且置性邊但取其俗。俗即緣生。然此緣生又通二義。一者克從法體。故緣生之俗與三諦中不思議俗法體是同。既然法體是同。故舉緣生已是俗諦。是亦只云即空即中。二者隨義詮辨。則緣生之俗與妙假殊復有二義。俗若不即性故號緣生。非三千也。俗若即性乃是三千而非緣生。屬妙假也。如義例云。觀此一運。此乃緣生也。即具十界百界千如。此乃妙假也。又云。雖觀十界四運。此乃緣生也。亡界亡運唯觀三千。此乃妙假也。二者雖是三千亦名緣生。故舉三千緣生俗已。然後點此三千緣生即是三諦。是故復云即空假中。故觀音玄云。十界相互則有千法。如是等法皆是因緣生法。乃至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問。以三千結為緣生。為是思議。為不思議。答。法體只一。名通二向。但取緣生故是思議。若取緣生既然互具。故不思議。如止觀云。若觀法性因緣生。故一種一切種等。記中指為不思議也。雖不思議。由取緣生。故止觀中復點三諦。問。何以得知於緣生俗通此二義。答。據止觀云。因緣生法即空即中。記中釋云。但云空中者。且以法性空中對幻假說。其實須云幻假即是不思議假(此約義異乃有二[段])。何者。今但以此假即是空中。此假任運成不思議。故不別說。此約體同只是一假。但即不即異故分二別。今取體同是故別無不思議假。只指緣

生即是空中。故此緣生成妙假也。然此文意幽隱難曉。當求文中兩云此假。自見義異體同之說。問。學者多云偏假妙假二體殊分。偏圓自別故破偏假顯妙假也。但以圓中約即論破。故諸文中即偏緣生為圓妙假。其輔行文乃是此意。若謂二假體一。何故文云其實者耶。答。二假之體云有殊者。自昔乃有二見不同。一云緣生是事有相。妙假是性非相。一云緣生乃是情相。妙假乃是具相。今謂初說但得能具之性為妙假耳。可云非相。其次說者失於所具法體只一。何者。且如須彌入芥。必當以人天報得須彌即諸佛妙用須彌。而有二種須彌體也。以此而求只一須彌。由此須彌未即空中故非妙假。纔即空中則名妙假。豈有二體。文云其實者。自約義異云其實爾。意謂二假之義既異。其實須云因緣生法即空即假。然若約體同。而亦得云其實幻假即是妙假。如輔行。問。此不思議還只次第以釋十界。與思議何別。答。其實無別。思議乃作從心生說。不思議作一心具說。以生顯具何須更問。心生豈非同幻假。心具豈非同妙俗(云云)。

△三結不二二。初別結二。初結以內攝外。

是則外法全為心性。心性無外攝無不周。

以自己心性能攝生佛依正色心。

△二結以外攝內。

十方諸佛法界有情。性體無殊一切咸通。

生佛性體既與自己性體無殊。自己性體既攝生佛。故生佛性體亦攝自己依正色心。故云一切咸遍。

△二通結。

誰云內外色心己他。

既以自己心性攝生佛之外則無外矣。復以生佛心性攝自己之內則無內矣。內外既亡。己他何有。

△三結。

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色心依境妙而立。外內依智行而談。由境發智故云用向色心者也。又上門約三法而論色心。今論約色心而辨三法。故云成也。

△初標。

三修性不二門者。

此門乃以平等一性為不二體境性觀修。境觀即一以論不二。故下文云。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由平等性為乘體故。又其境觀各有修性。性具三千為性境。修用三千為修境。性德三觀為性觀。修德三觀為修觀。問。上內外中已有境觀。與此何揀。答。內外雖該境觀。且在解知境邊。既未行修。自與今異。

△二釋二。初示二。初修性相狀二。初通示二。初示修性。

性德祇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

且四德之性只是界如。而此界如即在一念。此念中界如三德三軌無不圓足。故云此內界如三法具足。內猶中也。指法之詞。不同前文內境之內。性雖本來有三。必須藉智力起於修性。是境三即法身中三。故云本爾。依境發智即智三也。乃般若中三。故云藉智。由智導行即行三也。乃解脫中三。故曰起修。起修者即茲性三。由智照故而起進趣乃成修三。如下當辨。

△二轉釋。

由修照性。

轉釋藉智起修何為。良由此修能照性故。

由性發修。

轉釋性雖本爾。性若不具修何以發。

在性則全修成性。

轉釋由性發修何者。且性何能發。良由在性之時全修成性。是故此性而發修。

起修則全性成修。

轉釋由修照性。修何能照。良由起修之時乃全性為修。是故此修而能照性。

性無所移。

轉釋起修則全性成修。既成修已應無性耶。當知雖然成修。性何改易。

修常宛爾。

轉釋在性則全修成性。既成性已應無修耶。當知雖然成性。修自宛然。

△二別示二。初示逆順二。初示。

修又二種。順修逆修。

△二釋五。初逆順二義。

順謂了性為行。逆謂背性成迷。

一者約於善惡法體以分逆順。從究極謂。九界是逆修。佛界為順修。天然體性本具善惡。具善則佛界之順。稱之為悟。具惡乃九界之逆。號之為迷。二者約知不知以分逆順。善惡十界既性本具。發而為修。能了善惡之修全性本具者名為順悟。不知善惡之修全性而起者名為逆迷。問。了善可爾。了惡如何。亦名順耶。答。只恐不了。其若了者。惡全是性即見性體。本非善惡所以名順。傳四明者皆謂修惡只是性惡。便以此惡而為觀體。斯殊不知當於修惡之暗。達見修善之明。良由惑智皆即是性。是故非但惑性無殊。只如惑智亦乃一體。是故得云能觀觀智即無明是。如此了已。若相體俱即故方可云惡是觀體。其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

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者。非謂以惡為性德行。況性德行者三因善行也。由無作故名為性德。良由此行非但自體修即性故名為無作。其所斷惡。惡即是性無所斷故。故能斷行得名無作。乃以所治顯其能治。所治之惡既然即性。故可信其能治之行亦即是性。所謂性惡者即指前文三道流轉。所謂性行者即指前文修德三因。由開權故於權見實。故三道三因皆名性矣。故乃得云性德緣了。

△二迷了性同逆順事異。

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

迷了二心即妄心也。以無明之心為能迷能了之二心耳。心雖不二者。點其妄心即是真理。故云不二。逆順二性即真性也。以真如之性為所逆所順之二性耳。性事恒殊者。即其真性為逆順事。故云恒殊。又上心是妄。下心是真。點妄心成真心。故云不二。上性是真。下性是妄。變真性為妄性。故曰恒殊。

△三不改迷逆無由成了。

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

欲令迷修成了。必須革逆歸順。豈可逆事不移便令迷心成了。

△四改逆成順。

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

期。約也。始名字。終究竟。此一期中皆須轉迷成了。以了了迷。使迷即性。照性成修。問。修性一門只可通該智行二妙。於迷了達即智妙也。照性成修即行妙也。尚非位妙。何以釋於迷了成修通究竟耶。答。從文生起故在名觀。當門高深須該六即。理即是所了。名等是能了。名字約解轉迷成了。五品約行轉迷成了。乃至果佛究竟照性成修。其修究成矣。通論雖然。若別論者。智了行修修屬妙行。正是今文辨修性也。或謂一其。或訓一往。皆非文意。

△五逆順俱亡。

見性修心。二心俱泯。

逆順二心若能見性。性本亡泯復何迷了。

△二示離合二。初總標。

又曉順修對性有離有合。

或謂離是各義。如云離為修性各三。合是對義。如云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今謂對各皆通離合。對通離合者。既云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豈非對耶。各有離合者。離如他引。各通合者。如妙記云。故束性三俱為正因。緣了各合俱名為一。

△二別釋二。初法二。初三六論離合。

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

然此修性。人見文云第二第三依智行立。故辨修性皆約境智行三而為離合。謂得所自。其或全引玄籤境三智三行三之文消今離合。今恐未然。應知內外修性二門。通而言之各具智行。內外門云。凡所觀境不出內外。觀非行耶。又云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了非智耶。修性門云。順謂了性為行。了即智也。行即行也。若從別說。內外一門別在智妙以辨內外。修性一門別在行妙以辨修性。何者。蓋由文云性雖本爾藉智起修。意謂藉於智妙而起行妙。故指行妙而為修耳。以行妙之修對界如之理。故立修性不二門也。以此驗知雖該智妙。若辨修性當在行妙。故一門始終除逆修。修字之外。凡有修字皆行妙矣。問。智非修耶。答。智是名字。望於理即亦屬於修。但以解知為修。非觀行修也。今辨修性者乃觀行之修。故當別指行妙為修。若謂不然。奈文但云藉智起修。而不以智為修。明矣。無謂從強。問。若以行為修。乃同正義所難者耶。答。正義不合改智為知。意以今文該智為修。若識今文以行為修。不改乃當。問。文心通於正義。難云智起即修。誰此分隔。豈非智亦修耶。答。今謂文心。徒文其言。意還墮難。何者。所云智起即修者。此一修字為智為行。若云是智。則違見文修字是行。故云藉智而起於修。若云是行。是則還成行妙名修。故知此文正是約位豎論。不可執橫為難(云云)。圓通云。荊溪語巧。須善會通。欲以修性二名收於境智行三。是故謂之性雖本爾藉智起修也。所以不言藉智起行者。其意在茲故也。今謂不然。若如他說。是則返成荊溪語拙。何者。既欲以修收於智行。但可語云藉智起行。對上性雖本爾之言。是故智行可俱為修。如何別語所起之行而為起修。豈是語巧。問。智非離合耶。答。智妙亦乃辯於離合。如釋籤云。境即理三。智即名字三。行即觀行相似三。當知九祇是三。三祇是一。但今文中正就行三而對境三以辨離合。問。行無智耶。答。約位豎論。智屬名字。行妙乃屬觀行相似。是故行妙而乃非智。約法橫辨。其行妙中而有般若。豈非智耶。但此之智皆在行收。是故得云約於行妙名之為修而辨離合。知此義已然後消釋修性離合。義皆宛順。修性各三者。性亦有三。修亦有三。故云各三。乃以行妙修三照界如性三。性三修三六法相也。修二性一者。以行妙之三從強受稱。但以解脫·般若為修合行。法身同名修二。以境妙之三從強受稱。但以法身而為於性。故合境中般若·解脫同名性一。人以境三智三行三釋今離。謂修性各三者。有二不可二者。且今文云修性各三。修之一字豈非上文藉智起修之修字耶。如何却以智三釋修二者。若使今文已是修六性三。又與下文修二各三共發性三其文何別。無謂重釋。

△二三九論離合。

修二各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祇是三。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

人謂修二各三共發性三釋上離義。今謂不然。上離是修性各三。今離是修中具九。以由錯認以六為九。故釋下文義成乖苻。何者。其實上文行三是修。境三是性。斯乃離則修性各三。合則修但有二。性但為一。文意乃是修性通論三六離合。今文於修但有二中。復各具三。故為修六。以此修六照發性三。故性亦屬修。故云修雖具九。離雖具九。合但為三。故云九只是三。斯乃修九以論離合。故與上文二義不同。一者上文修性通論。今文單約修論。文雖該性。攝屬在修。由於修二離出六法發性三故。二者上文三六法相。今文乃是三九法相。然離合之義。從名則離合異途。從旨則總別一貫。又通論具德故離。專隨功用故合。具如別章。

△二喻。

二與一性如水為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

一性喻水。二修喻波。全一性為二修。修外無性。如全水為波。波外無水。了二修即一性。性外無修。如了波為水。水外無波。故云二亦無二亦如波水。以修比性故於法喻各云亦也。又上云。二與一性者。二之一字是二修之二。下云二亦無二者。二之一字是修性之二。上文論修性相即。如水即波。如波即水。下文論修性體亡。如波為水故無波。水為波故無水。故云二亦無二亦如波水。

△二修性所從。

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三法爾。

此文當指性三修三。終不可云此修三者二修各三。然從三障而有性三。乃從性三而起修三。若以修還性。以性還迷。豁悟真源廓然無寄。豈不以一性之體本非三一。由對生迷而談性體所具之源。乃云三爾。光明句云。有事必有理。既有事理必有非事非理。如此三法皆由無明故有。及金錕云。汝無始來唯有煩惱業苦而已。即此全是理性三因。其文泯同。指要云。問。性三本具。那言對障名三。答。本具妙理若定是三。不能作一及無量故。故知立則一多宛然。亡則修性寂矣。今就亡說。豈得將立以難之。今究其意。何不答云。為從近要示立觀慧。故指三障性方具三。而云就亡者不有旨耶。必以妙理性本寂絕一法不立。方能即一即三即無量矣。故使纔云性三從立說也。復次。若直云三。但得性用失於性體。

△二結不二。

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

亡修亡性咸歸平等。若有分別法界成迷。

△三結。

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從文生起通途而明。內外修性並由智行。故從內外立修性門。若的別而說。內外是智。修性是行。由智立行故能成此。若從意辨。內外一門雖有境觀對於修性。但是所知三法之境以辨不二。屬今性字。今欲融於境觀不二。故次而立。問。必應境智未不二耶。答。觀從智起。觀既與境而乃不二。智豈尚殊。

△初標。

四因果不二門者。

此門乃以三軌即一三千趣常為不二體。因果如上。今復辯之。一者此門既從位法二立。故位因法果。又位法之二各通因果。文云。義開六即。乃位通因果。又云。眾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乃法通因果。因果之義括歸三向。一者通論。十界各有因果。如地獄界十惡為因。苦報為果。乃至佛界自有因果。今圓詮之皆是妙性。是故各名因果不二。二者別論。別在圓教佛界因果。三者對論。九界為因。佛界為果。今於別論復有三向。一者五即為因。妙覺為果。指要用此。二者四即為因。初住為果。正義用此以。今觀之。此之二說互有傍正。游於四方直至道場。妙覺為正。若開聲聞初住作佛。分果為正。故妙玄云。性德三軌冥伏不縱不橫。修德三軌彰顯不縱不橫。籤云。彰顯即是究竟。今不云究竟者。義通初住。豈非由果通於分極。故但云彰顯。意有含蓄耶。三者理即為因。妙覺為果。且置中間是今正用。由當文云。眾生心因既具三軌。心因之言即指博地凡夫者也。又下文云。若了迷性實惟住因。乃名字位了於理即因迷之性。又玄文中明始終者。不取五品教乘為始。乃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性相為三法始。籤云。不動凡夫三法而成聖人究竟三法。此文正同文句約位釋十如中理性三德。乃理即也。故妙記云。初三為理。位定在凡。據此諸文並指始因。局乎博地對究竟果。問。第三對論九界為因佛界為果。與圓佛界自論因果。為同為異。答。法理是同。得名處別。因之為言。通過通德。若指九界所迷為因。即是實相。實相即佛。是故得云佛界之因。若取能迷而為因者。迷即無明。無明即九。是故得云九界為因。佛界為果。

△二釋二。初示因果不二。

眾生心因既具三軌。

圓通以三軌為果。文心以三軌為因。一往似爾。覈之皆非。應知三法若約實體。一切三法只一妙性非因非果。若從立名。三因三識在因。涅槃三德在果。其三軌者非因非果而通因果。以通果故。由是玄文以三法妙而在於果。以通因故。玄文或云從性德三法起名字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修觀行之三法。所以十種三法之內無三軌者。由十種別對迷悟。三軌通在十中。篤論其體乃非因果。今明不二。正約三軌非因非果以辨不二。或唯在因。或唯在果。則因果異矣。故今文意。三軌在因名為三因。三軌在果名三涅槃。不顯云者。既云心因即是三因。故不別提三之一字。以軌顯之。又且從無明心因以說。故無明心因能具三軌。

此因成果名三涅槃。

文心以三軌為因者。既云此因乃是指前三軌之因。似合此文。細究文意是大不然。此因二字乃指心因。何故。心因能成於果。由此心因既具三軌。軌通果故。故成果時名三涅槃。圓通不了三軌通果。却定在果。

因果無殊始終理一。

因之與果皆是三軌。故云無殊。籤云。前文明位之始終。則約凡位一始終(五品始相似終)。聖位一始終(初住始妙覺終)。今明三法始終。故須始凡夫一念。終在顯彰聖位。故今別以理即為因。其在斯矣。今文乃以三軌即一為不二爾。

△二立疑解釋二。初立疑。

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

果所證者證於三德。因已具軌軌即三德。何不住因。然對果有因。既在事異豈可永住。必當求果也。因所具德乃是理同。縱至於果。亦不離於因所具德。故下文云。實惟住因也。

△二解釋二。初釋二。初略釋二不二二。初別釋二。初釋二。

但由迷因各自謂實。

迷之為言通該能所。三道為能。三軌為所。一者由迷心因之三軌。遂於能迷之三道各計為實。二者所迷三軌本如來藏一心三法六道。菩薩迷心因之三軌。各於資成少分計實。聲聞·緣覺迷心因之三軌。各於觀照少分計實。

△二釋不二。

若了迷性實惟住因。

孤山乃以了屬名字。故正義云。若了迷心即三諦性實。惟住佛界名字之因。今日。了之一字克從法體。即是究竟果佛之智。而為能了從位通辨。可通名字已上五即而為能了。從別而論。以研為修。以了為解。雖了屬名字。亦不可以住因。因字為名字位。名

字能了理即之因。故曰住因。其迷性者。即是理即所迷之性。雖然名字亦通為迷。迷之法體還是九界。屬理即爾。

△二總釋。

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

故久研此理即之因。由此心因具三軌故。是故可研此因。若顯名之為果。既云因顯名果。必對未顯名因成因果二。又既是因顯名果。斯則果全是因。故因果不二。故此一節乃當總釋二與不二。

△二廣釋二不二。初釋不二。

祇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為因。

一理之體非因非果。因之與果皆不出此。故云理一。因既全是此體。故云用此一理為因。果亦全是此體。故亦應云用此一性為果。其不云者。下云理顯。顯乃是果。義同用此一理為果。

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

一理非果。無復果名。亦是非因。復何因號。

因果既泯。理性自亡。

因果即理故泯。理亦無名故亡。

△二釋二。初法。

祇由亡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

圓通云。亡智者亡理之智。此偏失也。指要云。即上事理頓亡之智。此其得也。今日。亡於因果之事。并亡理性之理。指此事理能亡之智。故曰亡智。圓通云。理何自亡須由智泯。今日。理若本不是亡。此智何由可泯。由稱理為智。故智可亡理。文心云。上言泯亡且寄理顯。須知亡智通乎始終。今日。稱理之智亦無始終。言親疎者。正義約利鈍二人合為諸師。不取言厚薄者。有對有各。對則三惑全在為厚。除去一二為薄。各則三惑各歷斷位。厚薄可知。圓通云。親疎淺深可通六即。迷有厚薄唯在五即。由妙覺無惑。今日。約位論斷亦通妙覺。有最後品名之為薄。文心云。由疎親故所以分五。今日。應該六即。以下文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則全淺全疎屬理即也。指要云。以智分惑。今日。從文雖然。約意不爾。智是順理之智。即以頓亡為體。豈可分惑為厚薄耶。約情說智故有親疎。由智親疎分惑厚薄。親疎之言。就法在智。功歸有情。

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

迷有厚薄故三惑斯分。智有淺深故六即而揀。惑本一體故曰強分。理本無位故曰義開。

△二喻二。初通喻四法。

故如夢勤加功。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

夢喻智也。空喻惑也。幻喻因也。像喻果也。夢體雖虛夢事宛爾。實相之智。智體雖亡而智用不失。以用即性。性即無作。故同夢中所為。其實不曾作。以空喻惑。空但有名而無真實。問。空名者能喻也。惑絕者所喻也。為將空名直喻於惑。為喻惑絕。答。且置於名。今乃以空直喻於惑。惑絕之處如無於空。以空體本無。無無所無。惑體本絕。絕無所絕。不同圓通惑但有名。名即亵得泯絕不生。若依彼意。以名喻惑幻。像喻因果者。喻前文義開六即。因滿果圓者。圓通云。別在妙覺方名果圓。今日。此門因果有通有別。若一向別。如前所示。理即為因。妙覺為果。若通論者。因通真似。果通分極。今文因果乃約通論。若以似因為滿。故初住果亦得名圓。文心云。前三喻體不可得。後一喻任運所見。今日。像雖任見。而今文意喻亵執取。指要云。勤修慧行如夢作為都無所辨。惑但有名。如空無實。知無即絕。因無能感故如幻。果非所克故如像。解脫稱實四皆無作。因果既爾何有二耶。今日。義理雖爾。文意不然。今文意者。雖如夢幻空像。不妨法法宛然。是以用智斷惑因滿果圓。故下別釋空像中云。像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成性。豈非文意在不二而二耶。

△二別辨空像二。初通明同異。

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

云義同者。皆亵執取。虛空與像如何執捉。喻惑與果不可取著。而空虛像實者。言其異也。空則無相故虛。像則有相故實。以相兒之有無。喻二種之法體。剋實論體。惑乃無體如空無相。理乃有體如像有相。上云果圓者。即以所證之理為果圓也。正義云。性虛故同。文心云。體虛雖同。指要云。空惑像果不實之義雖同。圓通云。空但有名而無實法。像不可得亦但有名。是則空像其義不殊。以今說比之皆恐不合。以果理之體為虛。同於惑體為虛耳。豈知像體有相以喻果理之實哉。

△二別釋其異。

像實故稱理本有。

非謂空無心體。證此心體即名為果。故果本有。

空虛故迷轉成性。

惑體既無。故轉成性則無惑也。問。像喻果者。果有三身。此喻何身。答。因以三智圓修。果必三身圓顯。故知像喻通喻所證三身之理。問。今文鏡像。與妙記中鏡明性十像生修十。云何異同。答。有同有異。同則二處佛界皆是自行所感之果。異則彼通十界。今但在佛。問。又與下文如鏡現像。為同為異。答。下是化他所起之應用。今是自行所感之實果。若爾。前云通喻三身。

法報可云自行。應身化他安得不同。然三身自他不可一槩。若以三身對分自他。可如所疑。今以三身通分自他。證此三身一向屬自。特以化物一向屬他。今取三身皆屬自行。問。像實故稱理本有。本有之言為鏡明性。為像生修。若云像生。何言本有。若云鏡明。不應喻像。答。妙記以鏡明喻性。像生喻修。今文雖置鏡明之言。但取像生以喻果德。然此果德約能證是修。所證是性。故以像實通喻此果即性成修。猶即明為像。故云本有。問。於四喻中。何以只揀空像不釋夢幻。答。圓通云以果例因。以因例智。由夢有夢中之事。幻有幻作之物。惟有惑絕不可更生。猶如空名永無其實。今日。惑絕不可更生。即反顯因滿可更生因耶。然只可云。今取唯過唯德相對以辨。由是四喻只語空像。若其智因者。智有淺深。因涉凡下。是故此二置而不辨。

△二結二。初通結二不二二。初結二。

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

此結義開六即。

△二結不二。

二而不二。始終體一。

此結因果既泯。

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

因若異果。非但果不從因而得。抑亦因非克果之因。

曉果從因。因方尅果。

若了果必自因。方見因能尅果。

△二示二與不二所以二。初示二之所以。

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

咸語三千者。三千正體攝無不周。於此體中。迷悟因果并事理等不在體外。但舉一法三千咸趣。若於三千體中舉眾生之迷妄。是故三千未顯在理即中咸趣無明。若於三千體中舉諸佛之悟證。是故三千已顯在果德中咸趣常樂。迷是無明。悟是常樂。是以因果殊也。其所以殊者。良以三千趣因果之事異。故成不二而二也。

△二示不二所以。

三千無改。無明即明。

上於三千中舉迷悟之事。是故三千乃趣此事。所以乃成三千事異。今於三千中舉平等之理。其理既常。是故三千咸趣此常。號為無改。況因迷三千與果悟三千既是無改。豈可遷因為果。是故無明即明。

三千並常。俱體俱用。

三千並常者。常即無改。乃變文耳。言體用者。用屬九界。故指因迷而為用也。體屬佛界。故指果悟而為體也。上乃指因即果。

今乃指果即因。是以因果不二者也。其所以不二者。良由三千咸趣理故。故此二句乃以三千趣因果之理同。故成二而不二也。問。今云因果理同。與理同故即何殊。答。理義雖等。即義有殊。彼約六即橫論即佛。今約豎論九界即佛。佛即九界。問。何以指用為九。指體為佛。答。於十界中論體用者。義不一途。若以十界皆假。是故佛界亦在於用。如下染淨悉皆是用。若以九界為假。是故佛界乃屬於體。如淨名疏。非道是用。佛道是體。今此亦爾。但今之文與淨名文。法體雖同辨或有異。一者彼文約於所成無不俗義。故三千屬用名為非道。其佛道之體不曰三千。今文約於歸趣無不極義。故三千趣體。是故其體亦曰三千。二者彼文點用即體。今文點體即用。然俱體俱用多說不同。正義云。迷悟各有體用。迷中以無明為體。造九界為用。悟中以法性為體。造佛界為用。文心云。三千全是法身之體。二德之用。圓通云。因果三千並皆常住。既稱為體又得為用。指要云。理具三千俱名為體。變造三千俱名為用。因果三千之體俱能起用。則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上三千起於淨用。今日。諸師皆於因果事異之上各論體用。但見體用不二。未見因果不二。縱云因果既然各有體用。故因體用與果體用相即不二。例金錚云。迷悟雖殊事理體一者。以今論之。約意雖通。就文不順。上句既點因即果故。無明之因即覺明果。下句何以因果各論。必須點果即因方順文體。恐皆由昧果上之用。剋體言之。用屬九界法體是因也。然釋今文。應以俱體是果。俱用是因。點果即因故云俱體俱用。若就諸師評其得失。正義意以三千唯體。今言用者。良以點用即法性體。全體三千而為用也。是故事用乃非三千。失今俱用。則指要得之。文心·圓通但以三千為用。失今俱體。所謂俱者即三千也。若點三千。空中無相如何言俱。亦指要得之。問。指要云。以除無明有差別故。以說體中三千宛然。又云。空中名遮一相不立。假觀名照三千宛然。一手制述何爾相違。有人答云。相有情法。以除無明有差別故。乃於體中而有法相。一相不立乃亡情相。今可問之。假觀名照三千宛然。還亡情否。若云不亡。三千何顯。若云亦亡。應亦假觀一相不存耶。應知四明所云體中有差別者。乃約即義。良由指要正對他宗不識即義。故有其說。問。體中差別。為是性惡。為是修惡。答。今所云義通修通性。從惡當體即是修惡。從惡即性即是性惡。故知云具性惡者。由即修是性故具性惡。所以別教無性具者。由不談即故性不具。圓既談即是故性具。此乃約惡說性。是故可云。若不談即具義不成。若約性說惡。別教但中不能具惡。既但中之性非具惡之性。是故修惡不能即性。圓教返是。由圓中之性是具惡之性。是故修惡而能即性。

斯亦可云。若不談具即義不成。二義雖異其旨無殊。又復當了。一家教門於九界權法有情相體三。情即九界各各而有妄執之情。相即九界差別之相。體乃有二。一者隨相辨體。乃有九界差別之體。二者剋實論體。故九界差別但有其相實無自體。同以一性為九界體。此體常即。

十不二門樞要卷上

△初標。

五染淨不二門者。

此門空中為不二體。先知染淨有體有用。一者染淨為用。體非染淨。二者淨體染用。佛界為體。九界為用。三者染淨俱體俱用。性具染淨為體。變造染淨為用。今文自行惟在空中。是則染淨但在於用。前之四門雖有體用。別在於體。由是自行因果故也。今之一門雖通有體。別在於用。由從化他立此門故。既談果上淨用。則對眾生染用。故今染淨皆在用也。言染淨者。不出十界。若克論法體。有迭有對。迭則地獄為染。佛界為淨。八通染淨。對則或三途為穢。餘七為淨。或六道為穢。四聖為淨。或九界為穢。佛界為淨。此尅從法體約所具說。若隨具詮辯約能具說。故前來染淨在能具之穢則俱屬穢。在能具之淨則俱屬淨。此能具淨穢亦通迭論及以對論。但今文中。尅從法體是四六對。故曰六穢四淨。隨具詮辯是九一對。故曰十通淨穢。染淨之二既通。此二不二亦然。亡淨穢故以空以中。此就尅從法體以點不二。仍由空中轉染為淨。此就隨具詮辯以點不二。故今文意乃以空中為不二體。故佛淨用。眾生染用。染淨雖殊空中無別。眾生心體全是空中。逐日所為不離此性。故佛淨用全同生染。是以乃可了染即淨。復由染心中本具淨用。一者互具。十方諸佛所起淨用。即在今日染心中具。故染淨不二。即見逐日所為無非他佛之用。二者各具。自心中佛當起淨用。即在今日染心中具。故染淨不二。即見逐日所為無非自佛起化他用。

△二釋二。初通約剎那釋三。初法二。初染淨二本。

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無明為法性。

識之與了皆提剎那。以達無明法性故也。由今十門皆是示觀。或隨義便。即於初文直點剎那以成觀道。今文雖隱。故下文云不離剎那。

△二染淨立法。

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

且置與字。更加即字。即法性之無明。文義乃顯。如輔行云。故知世人非但不識即無明之法性。亦乃不識即法性之無明。應用此意以消與字。遍造諸法者。如事權中眾生心意識起淨不淨業。故知尅從法體所造之法應通染淨。若隨具詮辯則俱名為染。以從無明心所造故。如妙記云。前事理中即以染緣為一切法。

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

所應之緣必應十界。克從法體亦該淨穢。故下文云。隨感而施淨穢斯泯。施處必淨穢差殊泯。故方空中一體。且夫施時既亦有穢。今云淨者隨具詮辯。從法性心所應淨穢咸名為淨。如妙記云。此中即是淨緣諸法。今文立法該記三句。遍造諸法即三道三因。遍應眾緣即果中勝用。問。何該三因。答造通淨業。

△二喻三。初立喻。

濁水清水波濕無殊。

水喻染淨二本。波喻染淨立法。濕喻二本并立法中平等性體。故約法約喻義皆有三。法三者。一平等性。二無明法性。三立染淨二法。若就法論本。則迷中無明悟中法性二各為本。若功歸論本。則是平等一性為本。由無明法性皆即此性。此性者。體非染淨而能具染淨故有。而染之無明。而悟之法性。喻中三者。一濕喻平等性。二水喻無明法性二本。三波喻染淨立法。問。法三文中。有二水之法。無明法性二波之法。遍造遍應。未審何文是濕性之法。答。文云即法性為無明。即之一字平等體也。若非此體。無明法性二何相即。又無始者有事有理。若約事消。以無始時對於今日。若約理釋。言無始者乃平等性。約二法相對。則無明法性互論始終。約平等一性。則二法一體故無始也。

△二釋喻。

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

向所立喻。一者但云波水清濁。未見波水何故清濁。故今釋云清濁由緣。二者但云清濁波水同濕無殊。未見清濁是濕本具。故今釋云濁成本有。言由緣者。二水二波皆有其緣。二水乃以珠象為緣。由珠入則清。象入則濁。珠象即喻迷悟二心。水之濕性本非清濁。平等一性非染非淨。由迷解二緣則有無明之染水。法性之淨水。二波以風為緣。風動清水則波清。動濁水則波濁。風通喻二。一者起濁波之風喻於他境。如輔行云。又自行染有內有外。內謂無明。外謂他境。以內具故他境能熏。以他境之緣風。動無明之水本。立濁波之染法。二者起清波之風喻於機感。以機感之緣風。動法性之水本。立清波之淨法。然此清濁。若從文意正是二波。由今正談果上起用從感應立。以此淨用對生染用。是就波中辯清濁耳。以波之清濁必該於水。故辯緣者須曉二別。濁成本有者。釋上波水皆即濕性。性非清濁而具清濁。莫見由緣清濁而亡一濕本具。然此一濕通具清濁。何故只云濁成本有。良由他宗亦知心性本具於淨。其但不知性本具染。今但指染。其清可知。又下文既云全體是清。清亦本有。綺文互現也。又眾生既在迷染。故且從染示染。意在了染即淨。所以先於濁談本有。

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

濁既濕性本有。濕性奚嘗無清。清濁之濕體既同故。濁體全是清體。二體既同。以體即相。二相亦即。是故濁波即是清波。染淨不二。

△三結。

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

二波結上清濁之波。而不言水者。一者順今起用。二者波必該水。為成文體故但言波。例如上文但云清水濁水波濕無殊。而於其波不云清濁者。為成文體。自可以水而顯於波。諸師不了。即便釋云波亦無殊。此乃不了為成文體。若其義理。合云濁水清水濁波清波其濕無殊。言理通者。結上濕無殊也。二波道理同是一濕。故云理通。通猶同也。同即無殊。舉體是用者。水濕乃為二波之體。此濕體中本具清濁二波之用。故云舉體是用。向若不釋云濁成本有并全體是清。則立中但云清水濁水波濕無殊者。未見舉體是用之妙旨也。由向釋故。故今結之於理方顯。然此一節文自古云云。今作此釋恐得祖意。

△二合四。初合清濁水波。

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

由此十門點示觀道。故以三千而為指南。染緣起者。即九界也。若但九界豈是圓乘。三千趣九同為染緣。即見法界之全體也。淨緣起者。即佛界也。若但佛界亦非圓乘。三千趣佛同為淨緣。即見法界之全體也。既皆法界全體。則染淨不二昭然可知。今此三千趣於染淨。染淨屬事。即此三千同名為事。故妙記云。界界三千。事緣起也。然此三千豈定事耶。何獨非事。亦乃非理。亦非非事理。不容擬議。若曰念盡情亡。還是不會此道。念盡情亡猶不許。念情全在安可論。云因果者。一者三千即因果法。故云三千因果。二者三千是能趣。因果是所趣。所趣因果有對有各。各論。迷之九界有因有果。悟之佛界有因有果。對論。九界皆因。佛界是果。俱名者。俱之一字。從文似指因果為俱。從意乃指三千為俱。如上文云俱體俱用俱即三千。言緣起者。一者平等濕性為能起。染淨水波為所起。二者二水之本為能起。二波立法為所起。如上兩重能起所起。皆所起也。迷解之緣并於他境。機感之緣為能起也。若以三千會於能所。理具三千為能起。變造三千為所起。濕性唯喻理具三千。二波唯喻變造三千。二水通喻兩種三千。水對二波則屬能起理具三千。水對濕性則屬所起事造三千。問。法性為本斯則可爾。無明云何亦得為本。答。功歸論本唯在一性。就法論本通指無明。問。無明之水可對濕性而為變造。法性之水云何亦得屬變造耶。答。談法性。說無明。皆由緣起。平

等理體名字不存。今對緣立名。名從事得。所以屬事。問。此之法性又與一性如何辯別。答。體同名異。良由法性名從對得。以對無明名法性。故體自性彰。而此法性即是平等一性之體。但今文中正談於用。且以水濕俱為能起。波為所起。即界三千事緣起也。

△二合濕性無殊二。初直合。

迷悟緣起。

水波也。

不離剎那。

水濕也。剎那即心。心乃惟一。是故迷悟當處無殊。如清濁波濕性不異。

△二轉釋。

剎那性常。緣起理一。

上句點剎那之妄即是真常。下句釋迷悟緣起不離剎那。剎那既乃性常。迷悟所以理一。

△三合濁成有本。

一理之內而分淨穢。

上云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點其緣生即是本具。故今合云一理之內理即能具。合上本有之能有而分淨穢。合上清濁由緣并濁成本有。即此淨穢之清濁為本理之所有。所以故在一理之內。

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

六穢四淨約克從法體。十通淨穢約隨具詮辯。淨穢之義不出此二。故今文中約四六以論別。約九一以論通。言九一論通者。以四六之淨穢在九界無明迷染心中。故十皆穢。在佛界法性悟淨心中。故十皆淨。故云十通淨穢。

△四合濁體是清。

故知剎那染體悉淨。

染合濁也。淨合清也。體合前文全體是清也。前喻指濕為體。今合指理為體。剎那即本有也。上云本有即濕性之能有也。今從法說此之能有即剎那之理體也。染淨既同一理。故染體即淨體。意顯染相即淨相也。問。今云染淨約何分耶。答。通於二義。今別九一。以染淨門正指佛界所起淨用。以對生染論不二也。又克從法體既是一理之內而分。故此法體可以隨具詮辯。乃見十界在迷在悟一心中具。今於剎那心體人界染用所具十界。即與佛界淨用所具十界而無差別。是故得云染體悉淨。問。今文三千理耶事耶。若事造者。何云一理之內而分淨穢。若理具者。何云三千因果俱名緣起。答。今所立義只一三千中有具有造。理性為能具。事造為所具。舉能具之理。三千趣理。故曰理具三千。舉所具之

造。三千趣事。故曰事造三千。今文學所具之造而云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舉能具之理故曰一理之內而分淨穢。雖通二種只一三千。問。十通淨穢舊釋何如。答。他釋十通淨穢。還是六穢四淨。何者。且地獄具十。如何地獄通淨通穢。必須指云具六為穢具四為淨。若爾還是六穢四淨。況今文意在十界皆淨。十界皆穢。恐作今釋方順文旨。問。指要以清濁二水喻迷中染心果後淨心。以波喻三千俱用濕喻。三千俱體全體為用。乃全濕為波。其義何如。今日。以法對喻義有未善。於法必以無明為本起於染用。法性為本起於淨用。應以二水乃為無明法性二本是三千俱體。二波乃為染淨立法是三千俱用。乃見波從水起全體為用。如何直指濕性為體。若爾但見波從濕起離於水耶。若云濕必該水。應通以水濕喻三千俱體。如何但指濕為俱體。然此對當義未善者。蓋由不合立二染淨。一者法門。二者情理。若法門淨穢則無增減。故說為三千。若情理染淨則情染須破。以縛著故。非是三千。由此既失染淨法體。故諸義未善。源從此出。後來學者又復隨文而生於解。皆謂縛著情染之用不是三千。而據文云。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今日。法門三千既通名穢。何故法門三千不通名縛。若云縛是縛著。非是三千。今日穢是穢污。豈是三千。若云此穢乃非情穢。故穢即淨。今日。此縛乃非情縛。故縛即脫。若云縛既即脫則不名縛。今日穢既即淨則不名穢。何故法門而存穢號。信知乃是隨文生解而不深思法體者也。問。今立染淨法體在生在佛法體無別者。且佛用是淨。何以云染。答。隨具詮辯。故佛用名淨。若克法體。故佛用有染亦名染用。故南嶽云。以佛望於眾生。故此德為淨。若佛德中論染淨者。此德實是亦違染用。即今文中六穢四淨皆是果用。穢非染耶。問。若佛染用體同生者。必佛染用亦名縛耶。答。法體實然。但隨具詮辯。以佛之用名為自在。生名縛著。若克從法體。佛有染用亦名縛著。故輔行辯普門示現云。若現六界為縛。現二乘為脫。佛菩薩界為雙照縛脫。自非證得法華三昧不思議身自在之業。安能現此三十三身非縛非脫而現縛脫。故知隨具詮辯是以名曰不思議身自在之業。若從法體現六道用亦名縛矣。問。指要云。波之與水濕皆無殊。又云。以清濁二波只一動性。故云理通。其說如何。答。不合於波自說無殊。乃云二波只一動性。又云。以水清後還是濁時動用。若爾。斯亦可云以清濁二水只一靜性。以水清後還是濁時靜體。是故二水亦無殊耶。若云於二水取同一濕故無殊。何以不於二波取同一濕為無殊耶。問。指要委釋妙記相位之文。用誠以濕無殊。其釋如何。答。今亦委釋用誠以波唯動無殊。先說二義然後釋文。一者尅從法體。波有清濁故而殊。濕性是一故

無殊。二者隨具詮辯。波濕相從。以波中有濕。濕中有波。若以波從濕。故清波即濁波。濁波即清波。波亦無殊。就法而論是波無殊。功歸而論由濕無殊。若以濕從波。故清濕非濁濕。濁濕非清濕。濕亦有別。就法而論是濕有別。功歸而論由波有別。故妙記云。位據理性決不可改。相約隨緣緣有染淨。克從法體如波異濕同也。又云。緣雖染淨同名緣起。如以波從濕。波亦無殊也。若從所起染淨乃殊。如波清濁所起異也。若從能起染淨乃一。如清濁波皆是濕性為能起也。云同名緣起者。由取能起同一理性起此所起。乃以所起從於能起。是故得云同名緣起。即便喻云如清濁波濕性不異。指要等師莫不皆云二波當體只一動性者。由迷此文同名緣起同字而得。又云。如清濁波濕性不異。同以濕性為波。故皆以如為相。此喻緣雖染淨同名緣起。相從性起以相從性相亦一如。如清濁波波從濕起。以波從濕故波無殊。又云。同以波為濕性。故皆以如為位。此喻了相即性。還從於性以說一如。不例上文波濕相從。由上文中以波從濕故波無殊。今若例者。應云同以波為濕性。故皆以相為如。以濕從波濕亦有別。今文不作此例者。且取世相與位皆不出如。猶於波濕悉皆同濕。且相是隨緣。緣即差別。差即無常。乃喻波也。位是理性。性則一如。如故是常。乃喻濕也。波既喻相故波無常。今點波即濕。濕既喻位。是故乃云以如為位。即便結云。所以相與常住其名雖同。本當位濕是常。今點相波即是位濕。故相亦常。由是相之與位皆常住也。如波與濕皆不殊耳。是故經曰。世間相常住。相既是常。故相與常住其名即同。不云即同者。以生下文分別之義。故云雖同。又云。染淨既分如位須辯。此乃方是以濕從波濕亦有別。有濁之濕。有清之濕。故可喻於迷中真如。悟中真如也。指要等釋波無殊者。功不于濕。但由清濁只是一動。故曰無殊。且妙記中釋相等者。由如理之濕。故知不可以波之動自說無殊。須當約濕為波。波乃同耳。問。昔人亦以波中之濕為常。與今何異。答。意不同也。由昔以世間相常。相自不常以理為常。是故波乃殊。濕為不異。今乃相既即理。故相是常。波既即濕故波不異。故知昔人但得離義而失即義。由失即義無今就法(云云)。問。若不許指要濕喻三千俱體。波喻三千俱用。而置於水者。何故妙記云。如清濁波濕性不異。不言水耶。答。妙記不言水者。彼以理性為本。但說一法。是故唯辯真如理濕。今文既有無明法性二法為本。故說二水。其妙記中水通二向。水相在波收。水性在濕收。故金鑰中以水同濕。如云無有無波之水。未有不濕之波。上句言水。下句言濕。以濕替水。以水即濕。及下一向以水為喻而不言濕。良以水性是濕。言水則濕在其中。故不復云也。又以波必有

水。是故妙記之文不分波水之別。乃將水即是波。但取真如之理如濕性。染淨緣起如水波。彼文只約功歸論本是平等理。今文乃約就法論本。是故乃有無明法性開出水喻。

△二別明淨用約位次釋。前但水波清濁通名緣起。今云未顯意在果用。又二。初歷位示相四。初三即。

三千未顯。

果中淨用之三千未顯者。

驗體仍迷。

以驗理具三千空中之體仍由在迷。下文云。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偏舉此三者。以尚迷故。雖迷而具。故云已有。以顯今文迷該三即。

△二相似。

故相似位成。

淨用三千似顯。

六根徧照。

如法師功德品。肉眼具五眼。乃至意根互用徧照。

照分十界各具灼然。

六根即人界。根根十界即人界中具十界也。人界既爾。例九咸然。故云各具。

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

結釋具意。十若定十。云何各具。

△三分證。

分真垂迹十界亦然。

如前各具。

△四究竟。

乃至果成等彼百界。

究竟之果等於分真。故稱為彼。由百界淨用三千是同。但迷似分極約位有異。今約同邊。故云等彼。已上之文雖該理體意正在用。等彼之言雖指分證。究尋文意即指前文未顯三千。以前未顯故迷。由今已顯故成。

△二攬入初心二。初達果上亡照三。初示遮照。

故須初心而遮而照。

由前在果今示初心。圓通見今文中既有初心之言。至此方為示觀。今日不然。一者前文既云故知剎那染體悉淨。豈非觀耶。若云無初心之言故非觀者。色心門中亦何嘗有初心之語。只云但識一念遍見已他生佛。與今若識法性即無明等。又何別耶。二者縱以前文是示染淨二法。今攬前染淨二法為觀者。亦開科未善。且

今立觀。良由文云六根遍照照必有遮。此皆是果。是故攬入初心為觀。豈于前來通示染淨。

△二出法體。

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

向云遮照。未審何法。故釋出之。以三千淨用之事為照法體。以三千空中之性為遮法體。

△三明同時二。初示。

終日雙亡。終日雙照。

終日之言意顯同時。照處即亡。亡處即照。

△二釋二。初即亡而照。

不動此念。

即亡也。以不動故。是空中體。

遍應無方。

即照也。不動而應。亡處而照。

△二即照而亡。

隨感而施。

即照也。

淨穢斯泯。

即亡也。隨感而泯。照處即亡。以顯前云終日雙亡。亡淨穢也。

終日雙照。照淨穢也。淨穢是二。是故云雙。諸師多云。亡前遮照照前遮照。今日。則妨淨穢斯泯之言。豈非雙亡。

△二示因心轉迷三。初牒前。

亡淨穢故以空以中。

若隨文而說別。揲向文淨穢斯泯。若約意而論通。揲遮故法爾空中。

△次正示。

仍由空中轉染為淨。

非獨果上以空以中而亡淨穢。因中轉染亦由空中。故揲上文為成今義。須知今文指於果上以空中亡淨穢者。從所攬法說。若從能攬。即此果法亦在今日因心之中。觀上一念即具果上乃以空中亡淨穢法。復由空中轉於因染而為果淨。前淨穢約所具。尅從法體義。後染淨約能具。隨具詮辯義。若得今意欲作指要。情理法門說何不可。前文乃約所具法門以論淨穢。今文乃約能具因緣以論染淨。因中以能具之情為染。果上以能具之理為淨。則因果各具淨穢法門。今轉因中情染之淨穢為果上理淨之淨穢。故云轉染為淨。干何不可。但不合認法門淨穢穢之法體。而與情染染之法體為不同耳。故可問之。法門之淨與情理之淨。同耶異耶。若異應有兩佛界耶。不可以性德修德而云兩也。若云同者。淨既是同。

穢何獨異。故知雖然立於二義以分染淨。但可分染。淨何可分。問。今之所說果上起用淨穢之穢。與因轉染為淨之染。此二染穢異耶同耶。答。法體是同。隨具有異。法體同者。起用之穢與因中染。或皆四趣。或皆九界。今起用從文且別四趣。因中從文且別九界。雖四九取舍分對不同。若其染穢法體無異。隨具異者。一者前穢是所具。今染是能具。二者以果上悟性即性為用故穢為法門。此乃從穢所依體說。故名為理。由悟所依是實。乃知起用是權。故或名權造。以因中迷性不了即性為染。於是但從染之當體。故名為情。既昧實理不識是權。故或名實造。是以果穢因染隨迷悟二心具辯有異也。問。果上起用之穢與因中所轉之染。為可斷耶。不可斷耶。答。尅從法體。斷則俱斷。存則俱存。由穢染體而不別故。若隨具詮辯。果上之穢既乃即性。故屬法門。則不斷也。因中之染既不即性。當體屬情。故須斷耳。若因中知染即是於性。故染亦不斷。如云。闡提若能達修惡。則與如來無差別。若果上從穢當體而說。是亦須斷。故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亡非斷耶。良由圓中說不斷斷。斷處即不斷。不斷處即斷。從因至果無不然也。而圓通中未曉斯旨。乃云亡淨穢者。是則亡於妙假。自約祕藏任運。如是轉染為淨。自約治惑翻迷向悟。故知空中亡於淨穢。與夫空中轉染為淨。過德有異不可參濫。今問。豈圓因中亡惑行人不依祕藏任運而然耶。不知又將何法而斷惑耶。應有兩種空中者耶。應知神智說二種亡。一者三惑說亡乃亡過患之情。不亡三諦之法。是故三千俗諦不亡。故圓通曰。良由不知所破所轉只是無明迷情之病耳。三千之法何所破哉。二者三千說亡乃約祕藏任運泯亡。故三千之法亦可亡也。故圓通云。若謂輔行亡泯三千。只是亡情而不泯法者。此則彰灼對面違文。法若不泯情何能亡。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今謂其說似是而非。以三惑為定斷。以三千為虛論。今只問於祕藏說亡三千法。且三千俗諦性德常住耶。事相無常耶。若謂無常。豈得名為三千妙假。若謂常住。如何可亡。今復問之。法師凡於字義最欲分明。何得於今亡之一字而不通曉。亡者無也。且立則而有。亡則而無。既可有可無。豈是真常天然性德。又輔行云。俱破俱立俱是法界。破之一字亦如上難。破者壞也。且請分別破三惑之破與破三千之破。二破如何不同。莫不破三惑之破是破壞也。破三千之破非破壞耶。若非破壞。何以云破。恐他或曰。祕藏說破者。由空中之體體非三千妙用之相。故云亡云破。其實三千妙用之相。相自不亡亦乃不破。今亦難之。且夫三千妙用亦非立中之體。是則妙假亦云亡云破者耶。由昔不知說三千者常同常異。法界全體在一念故。故攝無不遍。有事有理。有破有顯。有麤有妙。皆即一念。

方見事理俱理而非事理。破顯俱顯而非破顯。麤妙俱妙而非麤妙。何者。且舉一隅。如三千中攝無不遍。豈不攝於所破者耶。此之所破既三千法。趣此所破是則意破。則非破。若以三千俗事一向不為所破者。斯則不了三千攝法而乃有破。若謂三千俗事一向為所破者。斯則不了三千宗旨是則非破。若識此意。方可解會以三千為非道則是經中不斷癡愛起於明脫也。故淨名玄云。三種非道。不礙三種解脫之佛道。三種解脫之佛道。不破十二因緣三種之非道。如須彌入芥無相礙也。豈非三千非道乃不斷耶。如觀心疏云。圓觀之道體。生死之三道。即是三德涅槃。是即三道即法界。法界何所破壞。問。且佛在因。由斷染竟然後成果。今於果用有染法門。若又云亡。是則如來兩番亡染。答。此問還迷法體者也。今更說之。染法因果通於九界。今且約於地獄以說。圓人在因了知地獄惑業與果皆即是性。無一毫髮是可斷者。但由與性而未相應。惟見惡因。若不斷因後報何免。若斷此因其果亦泯。而此之斷非滅此惡名之為斷。但了之即性。性既泯亡惡不可得。名之為斷。是故於惡不可實造。所謂相離其性常即。以性即故性能具相。故相亦存。空中是體。此相是用。自行入道了用即體。乃以空中而亡於染。是故號為斷惑成佛。及成佛已。為生起用。即乃復立地獄之染。其了用即體。還以空中而亡此染。若隨具詮辯故前一番是自行入道。從因至果以空中亡染。其次一番是化他起用。以空中亡染。故前亡實染後亡權染。二番不同。若克從法體。皆是以空以中而亡於染。能亡空中法體不別。所亡之染法體亦同。何以可疑兩番亡染。問。空中法體是同不疑。且染法體權實乃別。如何是同。若是同者。必須以因中實染乃為果上權用耶。答。正是實染為果權用。若以實造與權造殊者。但得隨具辯異之義。失於法體是同之旨。今引一文證其實染為果權用。如淨名疏釋經設身有疾而不永滅。疾有二種。一者實疾。二者權疾。皆不永滅。故疏明云。而不永滅者。亦有實權。實者雖有此疾。體疾無疾不斷不破。以已之疾愆於彼疾。若觀此疾入實相者。得無緣大悲。還用利生。故不永滅。權者若一段眾生疾滅。於餘眾生猶須為現。故不永滅。既將實疾至於果上還用利生。豈非實疾為果權用。伏請後賢細究疏文。則於十界法體一家教門可以同入。問。但云空中。何不言假。答。此門之旨只於染淨以見不二。染淨假也。不二空中也。何於不二欲說假耶。故約果橫論。果上淨穢不二。由以空以中。若因果豎論。轉於因染而為果淨以辯不二。仍由空中。故因中淨穢俱染之用。與果淨穢俱淨之用。約此二用之假以見空中。故不二也。所謂空中轉染為淨者。問。前文空中亡淨與穢。今文何但轉染為淨。答。前約體用對

論。故十界皆用。以體亡用故。亦亡於佛界之淨。今於用中約迷悟對論。故轉九界之迷染以為佛界之悟淨。雙亡淨穢亦由空中。轉九為佛亦由空中。是故二文進否不等。問。空中亡泯。何不泯淨。答。空中既妙能亡能立。前則淨穢俱亡。次乃亡染立淨。皆空中德。且如中道雙遮為體。雙照為用。今亦然也。以空中遮故乃轉於染。以空中照故何妨為淨。既約即亡轉。故染淨不二。而圓通中亦所未曉。妄有破斥。何者。由指要云染中淨穢更顯明者。復是空中之力。故轉染為淨。圓通破云。此乃淨穢俱立爾。何名亡淨穢耶。又云。當知染體無明該於通別二惑淨體。法性攝於空中二理。今謂圓通之意又以淨是空中乃轉於染也。雖皆未見文意。而圓通之釋不及指要遠矣。一者今染淨不二應指空中為淨。二惑為染耶。若爾。即是體淨用。染如何可說果上淨用。二者今染淨不二。又必從自行因染果體而立耶。非但未達空中之染。亦乃不識今文之淨。況今文之淨亦是佛界應用之淨。

△三結成不二。

由了染淨。空中自亡。

但云空中自亡。不云淨亡者。且取轉染為淨由空中力。空中若亡淨用。既即空中淨用。豈得不亡。亡染淨則以空中。泯空中則由一性。染淨亡者。亡俗也。空中亡者。亡空中也。故云三諦無形俱不可見。以空中體全是一性。雖乍分二名。實一體無別。所以自亡。

△三結。

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由因剋果。果中勝用對於生迷。以論染淨不二者也。

△初標。

六依正不二門者。

此門乃以三諦一實為不二體。四土之依。三身之正。斯皆為物之用二也。三諦一實之體不二也。即體以論用。了用而為體。故依正之二而不二矣。問。寂光法身本屬體一。何言用二。答。淨名疏云。真如佛性非身非土(只一妙體故屬不二)而說身土(附世假立說身說土。由為物故即屬用二)。離身無土。離土無身。名身土者。一法。二義(一法。不二也。二義。而二也。二即一法。故依正不二。故荊溪云。寂光法身異而常一)。寂光身土既然。三土既即寂光。應身既即法身。所以三土之依。應身之正。方稱不二。若知此意。方見依正不二之根源出自寂光法身者也。又若以寂光法身為體不二。則以三土應身為用是二。三土即寂光。應用即法體。故依正不二。

△二釋三。初示。

已證遮那。一體不二。

已證即果也。但舉法身必攝寂土。點此身土之二共一體性。故云不二。皆謂今文但明不二。殊不知在身土之二。問。常寂法身既然無相。如何可說不正之二。答。附世假立二種名字。亦得為二。問。若爾。寂光實無相耶。答。寂光妙土何曾是相及與無相。如章安辯法身云。不可說色及以非色。不可說空及與不空。為兩緣故。言色非色。非色亦色。色亦非色。色非色不可思議。以文照之。是故寂光不可以相及與無相而思議矣。若也為緣假說。亦可云相及與非相。尅從法體寂光無相。然此寂理即一切法。而下三土皆即寂光。故寂光有相。即義復二。一者穢離淨。即故寂光有金寶淨相。二者淨穢俱即。故寂光有地獄蓮池。乃至三土淨穢之相。相即無相。無相即相。是故相相皆常寂光土。且附於依報論。即其實正報亦乃即是寂光之相。問。寂光尅體云無相者。解脫一德體是有相。如何寂光一向無相。答。解脫尅體云有相者。屬三土用。非寂光體。問。然則寂光但空中耶。答。今須分別。一者寂光非三乃唯一性。云三德者。乃為三土立三德名。如同鉢色。二者寂光是空中三土。屬解脫故。荊溪云。解脫乃從所離得名。三者寂光是中道三土。屬空假。四者寂光是三德三土。屬三道。於第四義。解脫一德復有二向。一者所具解脫有相。屬下三土。今取能具解脫之性為寂光爾。二者即就一性自有三名。以一性雙非故名法身。以一性能空故名般若。以一性自在故名解脫。非三土俗事之解脫也。例如中道亦名為空。亦名為有。故妙玄云。又此實相諸佛得法故稱妙有。實相非二邊有故名畢竟空。神智法師不曉此意。乃云寂光不一向無相。由有所具解脫者也。若爾。還成寂光有三土相。豈自有相。問。尅從法體寂光無相。與淨覺意何殊耶。今克法體云無相者。乃是無相即相之無相也。故與彼殊。問。即一切法皆是寂光。故寂光有相者。與四明意何異耶。答。今以克體寂光無相下之三土。凡有相者皆是染礙。只如安養金寶淨相。且就同居對穢名淨。乃至實報對於方便名為無礙。若望寂光。故三土相皆為染礙。今即三土若淨若穢。染礙之相是常寂光。乃是相即無相之有相也。其意稍殊。

良由無始一念三千。

無始即因也。一念即因心。為不二之體也。三千即依正之二也。由三千依正既即一念。故不二也。良由因有依正之二。故使果證身土以無殊。問。指要云。示現三國土名為依報。示現前三教主及九界身名正報。以寂光圓佛本無二故。即是能開之妙法。此淨穢土及勝劣身同在初心剎那。有何二耶。圓通云。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豈可以前三教之麤。釋圓依正之妙耶。須知圓教即體之用故有三千妙假依正。妙假相即。良由

圓中三諦一體。故名不二。二家之說若為可否。答。若以今義收攝二家。指要得尅從法體。故依正之二在偏。不二在圓。圓通得隨具詮辯。而二不二皆圓。良由圓教亦詮偏。故如指法華為詮迷教。若以意比。是不無優降。故圓通之失失在尅體。由失尅體二義俱非。何者。且如依正之二雖在圓詮。克體言之二須屬羸。如何以二亦名為妙。而不許四明以前三教依正為二耶。并不許淨覺以下三土相為所破。意謂三土是三千妙假。而諸文云。方便實報患累及所破者。但破無明之因。生死之果。妙假何所破哉。今問。變易生死果累盡時。人居何土。既居寂光。豈非實報依正之相。乃是無明之所感耶。但淨覺不合一向為破。今日。自行證體故破。化他起用故顯。又當體須破。即性故顯。是以破即非破。顯即非顯。故圓詮三土使非破非顯之道昭矣。況復神智不曉今文三諦即一為不二體。文云。無始一念三千。三千即舉所成無不俗也。故有依有正。一念即舉能成三諦之妙理也。為不二體。故義例云。為示三千在一念故。故知一念為不二體。問。何知今文乃以三諦為不二體。答。文云。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問。復何一念為不二耶。答。文云。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良由就法指一念。功歸是三諦。故或言三諦。或語一念。

△二釋為三。初單就因釋二。初約法釋。

以三千中。生陰二千屬正。國土一千屬依。

問。依報亦有假名。云何一向在正。答。並由人能詮屬。依報何嘗自名。

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

三諦妙性能融能亡。亡則依正不存。融則依正宛爾。今從融故。所以依即正正即依。依正宛然互融互入。方可得云依正不二。況在果中化用不可一向泯亡。但依正相即之處而見依正雙亡。然茲依正互入所見不同。神悟謂其依正之相悉屬情境。諸佛不斷性惡故有普現色身。在佛則唯有性善性惡。而眾生自於性善惡中生於形相。其實性之善惡所有境界更互相收。復何形貌。神智云。依正互收乃是三千妙假。皆佛所證不思議事。今日。二說皆偏。當知事中相狀即性故融。性之互融在相而顯。相性一體無復異途。悉是如來妙證境界。詎可見理而非相。認事而失性耶。

△二約位釋。

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依正不二之相。

雖然未能似顯其證。而因心中依正已融。問。相似亦果耶。答。今取似證。證非果乎。如法師功德品身現山海等。是相似位。正中現依也。不二之相者。然此依正必該十如。今但云相。正從依

正相貌以說。文心云。即佛界如是相也。今謂於十如中指相頗善。而惟佛界則失法體。佛既能起十界應用。故身土相須通十界。或別九界以用法體。屬九界故。若該佛界須約二義。一者權應分證亦名佛界。二者則指假名寂光法身為佛界也。圓通亦云。區別身土依正能所故名相狀。三身四土依正可知。今問圓通。前云即體之用故有三千妙假。依正是果後垂應。即用之體是已證遮那。依正不二。莫不指此為區別耶。良由不曉復有附世假立之義。是故唯只以寂土法身為體不二。

△二因果對釋為四。初總明因果對攝。

故使自他因果相攝。

自即已心。他即生佛。因果通二。豎論自己與生為因。佛則為果。橫論三法各有因果。因中依正不二。攝果依正不二。果中亦然。故云相攝。

△二別明因生攝果。

但眾生在理。果雖未辨。一切莫非遮那妙境。

前總三法。今別在生以生該自。又前總該橫豎因果。今或別豎。以眾生因理雖然未若他佛已辨果法。而動止觀對莫非在於他佛遮那依正之中。又或別在橫。雖然未辨自己佛果依正不二。而日用之中莫不已在自己果佛依正妙境。

△三出因局果遍。

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眾生理性非局而局。

法體理性同出異名。然其性體非遍非局。例四土體非垢非淨。佛悟故遍。生迷故局。例寂光為淨。諸土為垢。當知名從對得。曰遍曰局。體自性彰。非遍非局。問。正義云。非遍即局也。於生局處佛能遍融。非局即遍也。於佛遍處生自局限。指要釋同。文心云。法體非遍約證故遍。理性非局隨情曰局。問。局義可爾。法何不遍。答。理絕百非。何遍之有。圓通釋同。今日。正義不合非局為遍非遍為局。文心圓通二皆不了。本不名遍。由對生局所以名遍。故圓通以由智通故悟體而遍。不云此悟體非遍局。文心以理絕百非。意謂法體其實是遍。云非遍者。由遣執也。不云本不名遍非由遣執。問。若云本不名遍。何金錚云心體本遍。答。由對今日情局故云本遍。性乃無名豈云本遍。問。對局名遍但得相待。若絕待遍。豈對局得。答。絕亦無寄。絕遍何在。

△四結因果齊致。

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正何別。

由前理體非遍非局性恒常住。故云始終不改。言始終者。眾生迷真起妄則真終妄始。佛返妄歸真則妄終真始。如淨名記云。若從事說。若見法性始。則見無明終。從見法性終。名見無明始。雖

經如此始終。若其理體非遍非局。如如何易。故曰始終不改。理既非遍。若云遍大。其亦無妨理之非遍。理既非局。若云局小。其亦無妨理之非局。意言大小遍局皆無妨。此非遍非局之理體也。又局小之理與遍大之理。既是一體非遍非局。遂使大遍不妨局小。局小不妨遍大。故云大小無妨。已上出於能融不二之理體也。而此理體在生在佛不曾暫別。故曰因果理同。以此能融之理融於依正。則不問因果。何者。生因亦此理。果佛亦此理。因果之理既同。則因中依正由此理故。故依即正。正即依。而依正無別。其果上依正由此理故。亦依正無別。此約生佛各論依正何別。又果由此理依正不二。因既同有果上之理。則因中依正與果依正故乃無別。此乃以果顯因。若以因顯果。因中之理本具依正不二。其果上之理既同因理。則果上依正與因本具依正何別。此約生佛對論依正何別。

△三單就果釋三。初示所現依正。

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

別約果後所現依正然其淨穢勝劣。豎則三土迭論。橫則三土各有。

△二同法身寂光。

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

下三身土皆云塵者。言其多也。妙記云。諸身既與法身量同。諸國亦與寂光無異。諸即多也。寂光依正之二既一法體。三土既即寂光。應身既即法身。是則三土諸身亦依正不二。

△三顯互融不二。

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一一塵身一切身。

一塵之剎即一切剎。而云一一者。非獨此一塵剎即一切剎。亦乃彼一塵剎即一切剎。故云一一。由上但示依正相即。而未明依報即依。正報即正。今示依正各自互融。文心至此引妙記塵剎重重相入為未了者。以事顯理之文。意謂理即無相。但以無明未盡故有重重相入之相。乃以此事而顯於理互融無相。今日。以事顯理須通二義。一者以果上依正互融之事。而顯眾生因迷之理。具此依正互融之事。故云以事顯理。莫聞理言便謂無相。二者以所融依正之事。而顯能融之理。理何以融。必融於事。故寄所融之事即顯能融之理。非謂顯於理絕依正。人不見此遂成異說。

廣狹勝劣難思議。

釋上一一塵身皆難思議。廣狹約所被之境。籤云。被多世界為廣。被少世界為狹。勝劣約能被之身。雖攝廣狹。意在能被。

淨穢方所無窮盡。

釋上一一塵剎悉無窮盡。

△三結。
若非三千。
結上因中依正之二。
空假中。
結上因中一念不二。
安能成茲自在用。
結上果中之用。
如是方知生佛等。
因果皆有依正不二。
彼此事理互相收。

理因果事各有依正。不二是同。故云相收。又依正是事。三諦是理。以理收事即二而不二。以事收理不二而二。此因彼果皆有事理。

△三結。
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不別而別。染淨是感應。依正是神通。從感應成神通。故依正由染淨。

△初標。
七自他不二門者。

此門一性為不二體。言自他者。一約過德。迷為性過故有自他。如輔行云。故推此具為心為緣。心自緣他。德悟三諦。故歸不二。如輔行云。不得而得三諦宛然。由離性執而悟三諦。二約體用。俗有事理故分自他。如輔行云。俗諦理者緣於俗諦恆河三昧。言俗事者。緣眾生病及神通等利生之事。以利生為他。故三昧為自。了此自他即空中一體。故為不二。三約中邊。以真為自。以俗為他。如輔行云。自謂內照。他謂隨緣。此亦真俗異名而已。了此自他即是中道。乃為不二。四約亡照。以照三故乃有自他。空中為自。俗諦為他。了此自他即是一性。為不二也。第四一義正是今文分自他矣。空中為自。所化為他。故能化應用通自通他。從所依之體是自。從所被之機是他。以喻顯之。鏡明是自。物形是他。中間之像乃通自他。全鏡明以為像。故像為自。由形貌而為像。故像為他。像即能化應身者也。應身相貌同機為他。應身之體空中為自。故此能應通自通他。其下文云。能應雖多不出十界。若取能應之體。體是空中。故乃為自。能應之像從物而有。還屬於他。是故機應皆在利他三千所攝。曉此法理。不妨以應為自。以感為他。問。若約法理則成體用不二者耶。前文已云俱體俱用。今何復說。答。法理雖同。用與不等。前辯因果不二。故俱體為果。俱用為因。今於化他中辯自他不二。故能應

之體為自。所應之用為他。若謂不然。只如以應為自。以感為他。上染在機。淨用在應。亦可難云何故再辯。問。可以像相為應自否。答。亦有此義。約像與形。義異而辯。但非今文自他之意。今文不取應用用邊名之為自。乃取應用體邊為自。

△二釋三。初示本具自即益他二。初單約應釋二。初示自他本末二。初標。

隨機利他事乃憑本。

能隨之自所化之他標末也今日果用即自益他事皆性具標本也。

△二釋二初釋本。

本謂一性具足自他。

雖語自他。文意在本。一性平等為能具也。空中之自。俗諦之他。皆所具也。又就三諦中自論能所。空中之自是能具也。俗諦之他為所具也。所以空中通能所者。名從對得則為所具。體自性彰則為能具。若曉此意。下文或以空中喻鏡。無所妨也。圓通云。一性即空中也。自他即妙假感應也。今謂此說對面違文。既云自行唯在空中。豈非今文自字者耶。然今亦可云一性即空中。故一性是自也。以一性空中之自。能具俗諦之他。故云一性具足自他。

△二釋末。

方至果位。自即益他。

至果以空中而益物也。須了本謂一性具足自他者。斯舉天然性體。在迷在悟不曾增減。無見方至之言。以性在迷而解。

△二示自他法理。雖云一性本具自他。未知自他是何法理。故今示之。又二。初通舉。

如理性。

同前一性。

三德三諦三千。

同前自他。舉三德者。他宗以謂惟果顯證。故今特語果德本有。舉三諦者。理本天然。舉三千者。乃是今文指南之道。若以下文顯之。則今三千但在俗諦。若以當文類之。而此三千即是三諦。以對一性是亡。皆在而照中辯。是則三諦而自而他。圓通以理同前一性。其說甚善。而三諦等不同自他。此為失旨。

△二別判。

自行唯在空中。化他三千赴物。

三德三諦通該自他。於三千中別指於俗。又三德俱中。三諦俱空。三千俱俗。然約三諦三觀以辯自他者。一者尅體。空中屬自。由見思無明牽生迷理。障自己故。假即屬他。塵沙不能牽自己報障化他故。二者隨具。在乎己者皆自也。成佛豈無慈悲。果

證須了萬法。出乎物者皆他也。為他必說空中。益物乃令斷惑。是以三俱自行。三俱化他。識向二義。方可解會隨智隨情隨情智耳。

△二機應共釋二。初明機應不出三千。

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

感應三千必該自土。須知二意。一者自行因果之俗。該攝三身及以四土。皆名為俗。乃以平等一性為真。如輔行引十義辯土。前九三千成差別義。後一乃是諸土之體平等理也。二者化他能所之俗機在三土。應用隨機亦在三土。此尅體也。若隨具詮辯。法身寂光為生立名亦在用收。則該四土。又實報中有分證寂光。亦可通四。但尅體收皆三土耳。土既如此身亦例然。又從教旨。以圓教機皆名寂光。此則約於所為以說。故妙玄云。圓佛一時照於十界寂光土機。良由化機為令契於寂光故也。

△二明身土不出寂光。

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

此就物機三千能應十界。點示一性為不二體。一身轉現諸界身者。並由一性本具於他。他即三千。轉現無窮不出一性。現土亦然。而云一念者。就法言之也。下云寂光者。功歸言之也。即是平等非垢非淨之寂光矣。問。今文身土互現互生。機耶應耶。答。通機通應。通機者。如於同居得四教益。即是同居見于方便及以實報。見身亦然。若作應願通生三種眷屬。則於實報方便見同居也。見身亦然。若以今文會前一性本具自他者。乃通二義。一者前文通語具自具他。今文別舉一性具他。故一念寂光即是平等一性者也。二者於前兩重能具之中。乃約空中而為能具。即是今文一念寂光界土化用。既是所具不離空中。故云不出。其體用既同故自他不二。即以平等一性體是空中。乃會亡照成體用義。約此體之自。對化用之他。為自他門。下去鏡明皆同此意。

△二示由具三千機應道合二。初法二。初示機應元由。

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

理即前文一念寂光。或指空中。或指平等。在果故滿。在迷故具。具之與滿同一三千。由佛有生乃可應。由生有佛乃可感。今辯自他不二。非以只一三千而論不二。但取三千他用即自行空中。故不二也。若直以三千作感應不二。則未見於自他不二。由眾生雖具。理既未顯則無自行所證之德。佛既理滿。自行已證故即自行而益於他。是全理滿為能應也。是故文中於機以三千在理具之下。於應以理滿在三千之下。深有意哉。故於佛邊雖語三千。乃取三千空中理滿為能應也。其於生邊雖語理具。乃取理具三千善惡為能感也。能應三千空中是自。能感三千是他。乃是今

文不二之旨。若不如此。何以貫通上下之文。且上文云。自即益他。而下文云。不起自性應無方所。

△二示感應道合。

應徧機徧欣赴不差。

應徧於機。機徧於應。欣故即赴。感應無差。問。機應無差皆由三千。如何以應為空中耶。答。今文無差須該二義。一者單就他字而論。應亦三千。感亦三千。斯亦可云感應無差。但於應中乃取應同眾生之用為無差爾。故曰化他。三千赴物。能赴能化是應。所赴所化是機。故此能所無差。皆在他字收也。二者自他共論。自之一字亦是能應。於能應邊取能應之體空中為自。對於化他。是故乃曰自他不二。良由三千空中之理已顯滿故。故應為自。赴而不差。

△二喻三初立。

不然。豈能如鏡現像。

若不許於由理具滿三千故機應不差者。豈得如鏡現像者耶。今不言形。語像必有。下不言鏡。但云形對。理必是鏡。然鏡喻對法若不明。則法理有礙。今略辯之。涅槃疏云。照中故是鏡。照真故是淨。照俗故是明。明故則像亮假顯。淨故瑕盡真顯。鏡故體圓中顯。章安取明能現像邊。故以明為假。若止觀中明喻即空。像喻即假。鏡喻即中。若妙記中鏡明性十。像生修十。亦以明喻空。以像喻假。團圓喻中或可以明而喻空中。像喻於假。鏡圓以喻平等一性。其性十界者。十界二字是所具。故同像。性之一字是能具。故同明。今文亦通此之二義。一者鏡喻平等即本謂一性。明喻空中之自。像喻赴物之他。鏡必有明。下云由塵所遮。義含明也。二者以鏡同明皆喻空中。像即喻假。知此意已可以語法。

△二釋三。初順釋。

鏡有現像之理。形有生像之性。

理即道理。性即性分。問。理之與性何所喻耶。答。先明感應法理。然後方可說喻。一者通論。二者別論。於此各有二義。通二義者。一者通明機應。二者機應通有空中之理及三千事。文云。理(機空中也)具三千故能感。三千理(應空中也)滿故能應。若別論者。一者別在能應。如前文云隨機利他。後云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及應無方所等。二者應別空中。機別三千。且此應用如何得起。豈不由佛自行已證空中者耶。於機雖有空中之理與三千之事。而不取空中為能感。但取三千之事者。以空中理體一切咸有。何故復有不感佛者。由未有於能感之事。由眾生在事發善惡穢。故於能感別在修事。問。由理具三千故能感。且理具三千豈修事耶。

答。空中之理是能具。三千俗事是所具。然此所具若即具而造。造即是事。故論感佛之機造善造惡乃是修事。以此修事全是三千。與佛果用其實無別。但為空中之體性迷未顯。故三千妙用亦乃未彰。於是指之為理具爾。能應非無修事。別取空中者。一切眾生何不能應。由未顯此空中之體。若體未顯無由應物。如云三千未顯驗體仍迷。由體顯故三千用顯。今文自他正取能應之自。能感之他。咸是天然本性所具。如來證此自即益他。自他不二從此而立。若從喻說亦別在應。其鏡喻者。欲喻此應如何得起。故以鏡喻空中之體。形喻能感之機。雖然以像而喻應用。但欲顯於因鏡能像。推功在鏡。故以鏡有現像之理。喻於能應空中之體。若但有鏡體而無形事。像何所起。能起之形雖然以空而為其體。空喻理具。形喻三千。感像在形而不在空。是故形有生像之性。下云形事即性分是事。不見此意徒或云事及云理耳。問。何云形以空為體耶。答。今從事說。像依鏡明而現。故攬鏡明而為像體。形從虛空而立。故攬虛空而為形體。故楞嚴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通立依正皆名世界。

△二返釋。

若一形對不能現像。

以不能現反顯能現。

則鏡理有窮。

鏡若不能現像。則為鏡之理而有盡爾。以喻空中之體若不能起應。則空中體而有窮盡。意謂若空中但能對此機而起應。不能對彼機而起應者。則空中之體有窮盡爾。能喻亦然。故云一形。

形事不通。

形之與事對鏡必像。若形對鏡不能有於現像事者。無此道理。通猶道也。喻機必須能感於應。若機不感應則機關事壅。前以鏡之道理喻空中之理體。今以形之世事喻關感之事。

△三返順共釋二。初形二。初返釋。

若形與鏡隔。容有是理。

喻機與應隔容有是理。以此文顯。今說為正。形不現像。喻機應相隔。其能應者像耶鏡耶。若云是鏡。鏡喻空中以顯。今義符此文旨。若云是像。今文應云形與像隔。而但云鏡。豈非意在別取空中為能應耳。

△二順釋。

無有形對而不像者。

略去鏡字。以上文顯之。

△二鏡二。初返。

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

體未起應。由惑所覆。此語應云在凡。莫云機塵覆應。問。既以體未起應釋鏡未現像。豈非應屬於像。向何以鏡而為應耶。答。欲了此義。今約二重能所以說。一者鏡是能起。像是所起。二者鏡之與像若望於機。乃是能應。機是所應。於能應中空中是能應之體。俗事是能應之用。若辯自他。當取能應之體為自。是故不取能應之用而為自也。上文形與鏡隔者。正取能應之體。故以鏡為應。今文鏡未現像者。乃取能應之用。故以像為應。信知法理若正。於諸說中略無疑礙。

△二順。

去塵由人磨。現像非關磨者。

塵喻於惑。人喻因地修觀之人。磨喻行人修觀破惑顯發空中。何所不應。然此空中能起應用。全是本有非由修得。

△三合。

以喻觀(平聲)法。大旨可知。

△三明本具由修顯發二。初牒前。

應知理雖自他具足。

雖然一性具足自他。

△二示修二。初由因尅果二。初修發化他。

必籍緣了。

由因也。

為利他功。

尅果也。理具自他即三諦也。今對緣。了二修。性三合為中道。乃以緣了為利他功。又理具自他。先明修發理中之他。云緣了者。智行。正助二種緣了。此即俗諦。亦論正智之了。緣助之行。斷塵沙惑顯俗諦理。

△二修發自行。

復由緣了。

由因也。

與性一合。

尅果也。此以中道正智之了。斷無明惑。福德之緣助顯中道真空。例說言一合者。緣了之修與真中性泯而一合。此約住前并等覺因。對分極果。論利他功并性一合。

△二示果證相二。初示。

方能稱性施設萬端。

以稱空中之體而起三千化用。

△二釋。

則不起自性應無方所。

稱性而動故不起。施設普遍故無方。始示本具自他并自即益他。今乃發現。同上至果自即益他。豈非自他不二。是自行空中與化他耶。圓通謂前文本具自他并自即益他。皆在用中。至釋今文。却云不起自行空中之性本具三千不思議假。乃能遍應不定方所。今日。此說迷文。今云不起自性應無方所。與前自即益他有何異耶。又若以自他一門正從化他能所而立。不望空中名為他者。未審何處見其自行化他之不二耶。當知於後五妙凡立六門。其染淨·依正·三業·權實皆從應立。受潤屬機。而皆未明自行化他對辯不二。故以自他一門居六門之中貫上貫下。則見自他一體不二。若無此門。但見十門自行化他各辯不二。

△三結。

此以依正不二門成。

果上所現依正乃是全體。而為前但於依正之用以辯無差。未曾對能應之體以論不二。故約依正成自他門。

△初標。

八三業不二門者。

此門不二之體。或以空中。或指一性。文心云。身輪本屬前門。此門正在口密。文舉三者相帶而明。圓通取用文心之意。而云說雖屬口豈無身意。身輪雖屬前神通妙。相成何妨兼而明之。今日不然。若別口密。如何口密獨不二。所云此門從說法立者。其染淨門淨用雖通三業。別在於心。良由法性為淨用。故其依正門正報雖通三業。別在於身。是故文曰勝劣之身。今三業門實通三業以對前別。是故一往別在於口。所以但云從說法立。若辨不二合明三業。非謂相帶相成而來。何者。由前依正染淨二門但以依對正。以染對淨。而辯不二。未曾辯於正報之中及淨用中三業不二。是故今文當三明耳。故不二體乃該二向。一者空中。由即空中為應三業。是故不二。二者一性。良以真身亦辯三業。真身說實。說即是口。必有意輪。故是一性融於真應。兩種三業皆不二也。問。真身無相。云何三業。答。克從法體則無三業。今隨應用辨此真身亦云三業。又雖無別體附世有名。是故却以平等一性無名之體。融此真身三業不二。問。其不二者必對於二。三業為二其義若何。答。一者凡諸差別皆名為二。三業差別亦屬二也。如下受閏十番利益以差別。故亦名為二。未必指二方為二者也。二者牒前諸異皆成二法。故但以二而為差別。受閏雖十但成權實二種之益。今之三業即色心二。故下文云色心一如。

△二釋二。初示果佛三密。二明心佛無差。然十門皆為觀設。是以攬其自行因果化他能所而為於觀。故須各就本法而名。無妨談他佛之果證。是我凡心之法門。今文所說心佛無差。文雖現後旨

實在初。又自他門中雖說由修顯發。乃是談於果人。故曰方能并不起等。若依文而辯。却似一門首尾未見。今日。觀心當知文意。既為觀心是則自他豈離當念。不須辯別其旨已明。初復為二。初直明果用二。初示三密二。初通明三密二。初示三密名體所從二。初體。

於化他門。事分三密。

三密當體從應身得。望於理體所以名事。如妙記云。凡云三密必約應化。自受用報平等法身何所論密。

△二名。

隨順物理。得名不同。

一者法身非三。應隨物機三名不同。二者如來所證三業互融。分身口意名不同者。乃為順物。三者只身口意。或名三業·三密·三輪·三不護·三無失等者。皆順物耳。四悉赴機名隨物理。或順物機道理可以名與凡夫異者。乃曰密·曰輪·曰不護·曰無失。或順物機道理可以名同者。故身口意亦名為業。予嘗以佛起應同眾生所作事業。他有難云。佛曰三密豈得名業。蓋他失記。今不二門號為三業。得名業者。所以作事號之為業。且今文中佛所作者。身以現通。口以說法。意以鑒機。為事業也。若以遍應六道起同事攝。亦同眾生所作事業。然在佛妙證應全是體。既無所作何業之有。但順物機權名業耳。又三業之名一往通因果。二往局在因。故妙句中釋安樂行三業在因。若三密三輪一向在果言三密者。淨名記云。一一界中各具十故。不可以一界測。不可以多界測。故名為密。大論云。佛有三密。一切人天不解不知。問。所言密者。真耶隱耶。答。從意則真。應用即體。界界具十。全體為用。故用莫測。從事該隱。是故玄文秘密教中特云三密四門以不思議力令他不知。即隱密也。問。若通真密即屬法身。奈妙記云平等法身何所論密。答。帶三說密故在應身。良由法身不論三故。今以真密在應用中。故云三密。

△二示三輪對機不忒。

心輪鑒機二輪設化。現身說法未曾毫差。

佛身口意一體無殊。且從事分。由心鑒機故使二輪設化無忒。二能碾眾生惡塵故名為輪。問。佛心必是中道法性。復何以云法身非密。答。若全體為用心即中道。但在體性則不名心。對用身口以立心目。若直就用說佛諸心盡。唯慈悲存此心。全以生心為心。問。心輪鑒機。為作意耶不作意耶。答。從用當體故屬作意。良由如來權現心法。是故三七思惟是事。若不作意何曰思惟。亦如普門品中云應以也。從用所依即平等性。何思何作。如鑑現像鑑豈有心。故輔行中謂佛作意者。斥同外道也。現通有

二。一者如來示身之處即是神通。二者有現常身。有現通身。法華放光是現通身。未放此光是現常身。只說法者或默得度。默亦說収。

△二別明身口二。初立。

在身分於真應。在法分權實。

約身分真應。約口分權實。偏圓對論故分此二。由圓教中了應即法故號真身。名雖曰真。身即是應。例如觀經真法身觀。即是應身名真法耳。總攬諸文法身之名。法字有二。一者理法智法用法。是故三身皆名法身。如淨名玄云。毗盧遮那佛真淨法身。盧舍那佛淨滿法身。釋迦牟尼佛應化法身。二者法即理法。隨處受名不出三種。一者理法身。二者用中法身。如大論中法性身佛。三者得法之身。其曰教主未得道時名為生身。已得道故名為法身。昔人有云。用中法身不同理體。神智復云。得法之身亦不同體。今日尅從法體法字一同。隨具詮辯故乃有異。法性身佛得中法性故立此名。得法之身亦由證得法性故也。不可隨名而失一體。以隨在用曰用中法身。隨在證得曰得法之身。法之一字皆理體也。問。真與法性既皆在用。二身同耶。答。大論法性通於實報。方便二土并以偏教。

△二釋二。初二身二說不可異。

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

指應即法。順土而指。即三藏佛為圓真身。順教而指。即圓勝應而是真身。或指三教應身即真。皆成佛道。指權即實。以所說法顯能說口。說權之口即是實口。

△二二身二說不可一。

若唯法身。應無垂世。

若唯圓教之法身。應無三教應身之垂世。

若唯佛道。誰施三乘。

云三乘佛道。亦以所顯能。若但有說佛道之口。誰當為施權法之談。前不可異。約開權也。今不可一。約施權也。但欲辯佛身口一異。不可難云前開後施。亦可開後逗機復施。

△二明不二三。初點三業以成不二。

身尚無身。說亦非說。身口平等。等彼意輪。

文心云。上云應即是法身已融矣。權皆成實。但是所說已融。未顯能說無異。今日。不然。當知上文應即是法。由存法身。權即是實。由存實說。未見身口泯亡。還成三業之二。今通指真應身即無身。通指二說說即無說。身口既泯即等意輪。是故三業方成不二。無見前文指應即法。便謂已該三業不二。說之一字皆是以

所顯能。非謂前說為所今說為能。問。開權顯實二而不二。既指應即法。豈非不二耶。答。雖是不二。乃非今文三業不二。但就身口各說不二。指應即法。身不二也。指權即實。口不二也。豈是身即是口。口即是身。身口即心之不二耶。

△二約不二以成化用二。初示。

色心一如。

不二也。

不謀而化。

即亡而照。為化用也。乃即三業不二之理。為身口意各二之化。

△二釋。

常冥至極。稱物施為。

化何謂不謀。由常冥至極。

△三以三千總結不二。初結百界同一心而不二。二以界例業皆一念以何殊。

豈非百界一心。界界無非三業。

不二之旨。旨在三千即一念。故百界居一心而不二。三業亦互即而無殊。何以故。以界界中是三業故。故復以界例釋業云。

界尚一念。三業豈殊。

業不出界。界尚即心。業豈殊性。

△二示果由因二。初總明因果。

果用無虧。

一者百界界界皆有三業故無虧。二者百界界界三業應機故無虧。

因必稱果。

果所證者因必稱果。良由因心本具百界三業妙用。

若信方知。三密有本。

若信因具。方知果用。三密有本。文心云。若信下或無因果二字。義雖無損語似不全。今日。四字為句。語何不全。

△二別明果德二。初示果德法理。

百界三業俱空假中。

空假中者果德之法理也。

△二示果德化用。

故使稱宜遍赴為果。一一應色一言音。無不百界三業具足。

化復作化斯之謂歟。

三德既顯。化用難思。稱宜即意輪。遍赴即身口。一一應色別示遍赴之身。一言音別示遍赴之口。問。何知遍赴乃是身口而非意輪。答。下文有云。如前心輪自在。致令身口赴權實機。以一界身為能具。百界身為所具。口意例爾。又一界身為能具。百界身口意為所具。口意例爾。又一界身中一色為能具。百界三業為

所具。一界口中一音為能具。百界三業為所具。心亦例耳。一界身上現一色相。此是化也。於此色上又現百界。化復作化也。口意亦然。化復作化。語出地持。故曰謂歟。

△二明心佛無差二。初正明二。初生具佛。

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

就法是凡心。功歸是理性。此能具也。

三密相海。

此所具也。乃明生具佛之三密。

△二佛具生。

一塵報色。

即凡夫自己身口之色。乃所具也。

同在本理毗盧遮那。

毗盧遮那即是諸佛所契之本。故名本理。乃能具也。此理具已。故云同在。當知上文自己為能具。但舉於心。次文自己為所具。但舉身口。能所相顯則自己三業俱為能具。俱為所具。諸佛為能具。但舉理體。諸佛為所具。但舉三密。能所相顯故理體三密俱為能具。俱為所具。問。理體何得為所具耶。答。體為相隱。存有曰具。問。文心云。三密是遮那之用。若爾。前文但有所具。今何不同。答。蓋由不知理性二字即是於體。乃屬能具。而認理性同三密用。皆為所具。問。何云同在。答。言一塵者。舉其極微與一切法同在如來毗盧體中。意云。此體於諸法中亦不漏落一塵之法。故云同在。又不獨凡心在此體中。只此一塵同在其內。又不獨如來三密之用在於此體內。只如凡塵同在其中。問。何云相海。答。海之一字。功歸在理。就法在事。故相相無邊。問。凡心具此相耶。答。宗淨覺者以俗用之性為所具。空中為能具。故云具性。今日却見空中不是俗性。宗四明者所具三密有性有相。故通具性相。今問。三密是性。為是俗耶。為空中耶。若云俗者。亦見空中不是俗性。若云空中。即非三密。故今正說性之一字體是空中屬能具耳。乃是能具三密之性。方見空中即俗明矣。若有問云。為具性耶。為具相耶。應答云。從能具說即曰具性。從所具說即曰具相。委如宗圓。問。三密相海。意何稱相。答。別在身口。通三皆相。由此意密。可以身口比並分別。

△二結示。

方乃名為三無差別。

心生佛三雖迷悟高下。三業不二則一體無殊。不惟佛妙心生。亦乃心生妙佛。

△三結。

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自即益他。故現三業。

△初標。

九權實不二門者。

此門即以一性中道為不二體。言權實者。妙記云。當知四教或八十。或百二十。或百六十。攬茲共成一不思議權實。謂體內權以對於實。若不爾者。非法華也。然此權實。生不知即。乃成體外。佛能知即。乃為體內。若其法體。不出偏圓九一者也。故今權實。說圓實法備佛界機。說偏權法備九界機。如下文云。九權一實。今文正就所說法立。非約所被。其所被機即當眷屬利益二妙。在受潤門。然權實之道。名義法體亦難區別。今略示之。且約十界十如明權實者。若以如是空中為實。十界相報因果即俗。皆名為權(體用義)。若以如是為中為實。十界相報空假皆權(中邊義)。若以如是惟屬平等一性之實。十界相報空假中三皆名為權(亡照義)。若以如是為三諦實。十界相報皆是因緣所生之法。三道所收悉名為權(過德義)。以如是屬三諦者。據妙記云。四聖是事從因至果。六道亦事亦應例然。因果既同十義寧缺。文以因果之十為事。故十界中各有因果。故輔行云。不語十界攝事不遍者。正指十界相性報等因果為事。既指相性報等為事。其云不語三諦攝理不周者。合以如是為三諦也。然佛界得為緣生三道者。例如事權雖起淨業亦在染收。教行為緣雖起佛界。奈何此淨返妄為真。從妄而辯皆三道攝。若其三諦天然性德。不論反妄緣起之事。是故三諦屬理實也。已上諸義唯約權實二名相對。若立非權非實對而權而實為名者。則前體中亡德四義之權。是以皆號非權非實。十界十如之權皆名而權而實。當以佛界十如為實。九界十如為權。其過德之緣生與體用之俗事。既然皆有十界。故該而權而實。若中邊之二邊約界如而辯者。則六道是假。二乘與佛是空。菩薩通空假。又以佛為空。九界為假。故空實而假權。若亡照之俱照。約界如而辯者。或以佛菩薩通三諦。餘八在空假。或別以佛是中為實。九界空假為權。若今文正在雙亦兩非之句。乃通二義。一者中邊。二者亡照。非權非實為亡為中。而權而實為邊為照。故玄收五差為權實。云前四是權法。後一是實法。細論各具權實。且依兩義。然此權實不可思議。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且佛二智以俗為權。以中為實。故文句云。一切種智名實。道種智名權。不言空者。或合歸中。或合歸俗。既此權實所照已該三諦之境。故非權非實即是一性。若藥草中句以十界論差無差。記云。即空故差即無差。即假故無差即差。即中故非差非無差。既以佛界為無差之實屬空。九界為而差之權屬假。故知中道為實非也。所以今文須通中邊亡照二義。問。諸師皆於俗諦之上。乃以

九一而分權實。今何不用。答。於俗諦中以佛為實者。乃通二義。一者例如俗諦。若望空中號之為事。若俗自論亦通事理。故輔行以恒沙三昧為理。神通化物為事。今之十界。望空中之理是實。故十界是事為權。若就事權自論。故九界為權。佛界為實。二者於十界中取佛緣生能顯中道故名為實。到底實字還歸中理。或歸空中。或歸三諦。其如單俗但可說十差別之權耳。今只問云。俗諦之事為差無差。若云無差。妙記乃以即假是差。若云差別。差即是權。實方無差。故妙句云。以智方便權有差別。悉到智地則無差別。是故此門不二之體。或是一性。或是中道。

△二釋二。初明權實二。初全體照用。

平等大慧常鑒法界。

全平等體。照法界用。平等大三應通二釋。一者平等即中道理。大召空假權實之用。故句釋經寶中云平等大慧者。即是諸佛智慧。如前行步平正義也。平等有二。一法等。即中道理。二眾生等。一切眾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廣義也。約觀心者。空觀豎等。假觀橫等。中觀橫豎平等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文記云。平等有二者。法等者。大慧所觀理也。同得者。皆用因理以至果也。若所觀理與眾生異。不名大慧。句云法等即中道理。故知平等即中道也。既云大者如前高廣。當知高廣須通二義。一者只以中道有高廣德。此高廣德體是於中。二者以空為高。以假為廣。今取次義。故屬空假。又云。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者。此全中體起雙照用。是故乃云平等大慧。自行照體。化他照機。又云。常鑒取照機義。即體為用。乃以空假照十法界權實之機。二者平等當通三諦。如句觀心。以此三諦乃為所照平等之理。慧為能照。故慧稱大。大復該三。乃以三慧照於自行三諦之體全體為用。照於十界空假中三權實之機。若依此義。體中之三當處即一為非權實。照於十界為而權實。佛界中實。九界俗權。空通二向成亡照也。又觀心之文亦中邊也。空但豎等。假但橫等。是故二邊不名平等。問。正義云出纓絡經。今何取以妙句而釋。答。觀荊溪意。取用妙句記釋句云大慧所觀理也。又云皆用因理以至果等。與今文云。亦由理性九權一實。至果乃由契本一理。文義相類。可用釋此。言常鑒者。體不離用故云常鑒。法界乃通三諦法界。空假法界。問。常鑒法界。何唯在於而權而實。答。今取照於權實之機。故下只云九權一實。而此權實體常平等。即非權實。故下有言。相冥一念不可分別。

△二理具果契為二。初理具。

亦由理性。

能具也。或指中道。或指一性。

九權一實。

所具十界而權而實。

實復九界。

圓通云。復由。歸也返也還也。今謂不然。復由。重也。良以佛界重有九界。如云重重互現。

權亦復然。

此一復字應通二釋。一者同上訓重。九界之權。亦重有佛。二者以九例佛。故云亦復。意謂九權重有佛界。亦復如佛重有九界。

權實相冥。百界一念。

相冥一念即是非權非實之性。權實既一性相冥。百界故泯歸一念。

不可分別。任運常然。

若以初句連上讀之。良由百界在一念故不可分別。次句單讀。通結上意。百界權實雙亦雙非。咸在理性。任運常然。亦可如於諸師之釋。問。理百界為相無相。答。不許定作相無相會。常相常無相。如此了者。依稀識具。

△二果契。

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而權而實。

理性之體非因非果而因而果。今證而果故云至果。即知前理在而因也。一理者即平等一性也。如此一性乃非佛界中道之實。亦非九界空假之權。故此一性。曰非權實而復能照佛界中道之實。九界空假之權。故此一性而能權實。約亡照義作如此釋。又一理者即中道也。如此中道乃非佛界真空之實。亦非九界俗假之權。而復能照佛界真空之實。九界俗假之權。故此中道而能權實。約中邊義作如此釋。然中邊亦得名亡照。良以中道能亡能照。今為立名詮揀法相。且以三一對論為亡照。二一對論為中邊。應知今文通此二義。問。今云契本一理。與前本謂一性。何殊。答。若約亡照其義一同。若約中邊二處有異。前以空中為一性。今以中道為一性。前文若以空中為一性。則不可云非自非他。法門義理各有所從。其意幽微不可率爾。

△二會三業二。初示三業皆通權實。然今文中會三業者。一由所說權實之法既屬口輪。口必附身。現此身口必先心鑒。故乃會之。二由權實通於三業。前明權實別在口輪。故須會釋。又二。初示。

此即如前心輪自在。致令身口赴權實機。

若非心輪鑒權實之機。何能身口起權實之赴。應身赴權機。真身赴實機。口赴亦爾。故知三業皆通權實。

△二結二。初結三業皆通權實。

三業一念。無乖權實。

三業既然體同一念。故其權實通於三業。通具無乖。

△二約三業結顯權實不二而二。

不動而施。豈應隔異。

一句對上三業。一句對上權實。乃以三業結顯權實。初句則不動一性而施三業。即理為事也。意例結顯。當知權實即非權實為此權實。故此權實豈應隔異。不隔異者。良由事理不相隔異。是故乃可即理為事。若隔異者。不可即於非權實為而權實。故此文意且明不二而二。未點二而不二。大率云三業既然即性而施。權實豈應異性而有。又不動三業而施權實。以此對機豈應隔異。此由上又赴權實機而來也。非謂不動前門三業而施此門權實為無隔異。

△二示權實別在口輪為二。初示別相。

對說即以權實立稱。在身即以真應為名。

若謂三業各通權實。何故前文別以權實而為口輪。故今示云。

△二結不二。

三業理同。權實冥合。

此舉通顯別。亦舉能顯所。以能為之三業既同一性而不二。故所說之權實亦冥合以無差。若得今釋。文不繁重。以由前文尚是不二而二。今文方點二而不二。

△三結。

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三業是能。以能成所。故有此門。

△初標。

十受潤不二門者。

此門乃以一性中道為不二體。云受潤者。以四眷屬得十利益。故名受潤。依文句科。差別有六。第五受潤以立今日。當知受潤有通有別。別論唯在三艸二木潤而增長。通論其地亦可受潤。今從法華一雨潤於三艸二木之權。及以一地之實。故名受潤。若論受一雨之潤。則受潤二字已是不二。今取所潤草木與地權實不同。故乃屬二。同是一雨。方名不二。此則能潤不二。所潤是二。又以所顯能。故雨亦二。如妙記云。今從所雨得差別名。若爾。與草木何別。答。艸木唯從艸木立名。雲雨乃從所顯為能。是故不同。若約所潤之地以辯不二。三草二木皆一地生。地是無差之實。草木而差之權。以權異實故為二。以實會權故不二。此不二體。或空或中。今不約此以辯不二。文中自約地與草木皆同四微故為不二。是故四微通喻一性及以中道。乃同向門非權非實為不二體。故釋權實與受潤者須知此意。正取玄文悟理論開。結諸權

實。即一權實亦不可得。為不二矣。復知圓教就位論開。以位格量亦有三草二木之益。究其所歸圓只一地。若以今門對前而揀。前自他門雖亦該機。乃以機應對辯不二。未曾就機自論不二。權實三業並就能應而辯不二。

△二釋二。初受閏法理二。初示。

物理本來性具權實。

物機之物。道理之理。從本以來有雙非之性為能具。而權而實為所具。

無始熏習或實或權。

然熏習之義。起信廣明。輔行亦說。今約二處文意而試辯之。夫熏習者。有能有所。性具善惡。為所熏也。其能熏內外。有事有理。一者事理對論。以平等一性為能熏。即內熏也。修中善惡為能熏。即外熏也。二者就事自論內外。若約善法論內外者。凡有其四。一約智行。以智為內。以行為外。二約正助。正之智行為內。助之智行為外。三約依正。正報六根而起修善為內。熏歷外六塵而起修善為外熏。四約己他。自己能於依正修善為內熏。假佛菩薩力修善為外熏。以善例惡亦通此四。凡作惡者乃非無情必有識知。但此之知是無明心為能熏者乃名為內(例同善中之智)。因無明心起而為行。行其惡惡為能熏。乃名為外(例同善中之行)。餘之三種皆可例說內外者也。當知起善起惡必由此四而為能熏。若事理相對。事中四義皆為外熏。乃以真如能具之理而為內熏。良由體性常熏所具。故在性時已有熏義。外熏遇時即得生修中之性。不見此意徒釋今文。然須復了。前念為所熏。後念為能熏。若內若外即一實性。以實性心熏實性境而顯實性。斯亦可云實心熏實境。實熏次第生。實實迭相熏。自然入實理。今文所云無始熏習者。正約事中內外二熏而為能熏。性具權實而為所熏。由彼熏故全性成修。乃得權實二益不同。

權實由熏。理恒平等。

二益殊者。由修熏發。其能具性。權實本一。故云平等。又所具權實人人有之。由熏自異。或一人成權。或一人成實。其實人人皆具權實。故云平等。

△二釋。

遇時成習。行願所資。

釋於前文無始熏習無始而來。若遇機應相感之時。則乃成習。成習者。內熏也。行願者。外熏也。此通智行內外并正助內外。亦傍通依正內外。由歷外塵發行願故。乃知普賢觀對皆起行願。

若無本因。熏亦徒設。

釋前本來性具權實。亦可得云。若無熏習具亦徒設。

遇熏自異。非由性殊。

釋上權實由熏理恒平等。科此一段而為釋者。釋上示也。得茲科意義已顯然。豈同諸師恐成煩沓。文心已上所示之文但為內熏。遇時習行但為外熏。今謂未然。上文只云無始熏習。焉知但是內熏者耶。圓通以無始對下遇時乃為今日。其亦未然。只云遇時何定今日。正義以無始熏習為遇權實教也。以遇時成習等為遇教即有解行也。成習是解。行願是行。此皆外熏。以性具權實號為內熏。今問。指性具者。為能熏耶。為所熏耶。若據正義。云故知不明性善性惡。則內熏尚昧。故輔行云。以內具故他境能熏。此則孤山乃以性具為所熏也。若爾。但有外熏熏於內具。則內具自無能熏者耶。若謂性具善惡為能熏者。未審指何為所熏耶。故知未善真如常熏內具之文。返成內具常熏。故今不取。

△二明受聞感應有二。初示感應二。初總立。

性雖無殊。

牒上生下。

必籍幻發。

能發屬應。所發屬機。玄云。弩有可發之機。故射者發之。籤云。眾生如弩。宿因如機。佛如射之。應如發之。益如箭中。文雖舉應。必有所發。

△二釋相二。初釋幻發。

幻機幻感幻應幻赴。

以性奪修故皆如幻。意在即幻而為感應。指理即事。故機感應赴無不宛然。

△二釋無殊。

能應所化並非權實。

機應如幻並非權實。點事即理故性無殊。

△二明性具三。初示。

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應。

生之與佛同一妙性。故皆具權實以成機應。

△二釋二。初釋權實。

物機應契。

物以權實為機。應以權實而契。

身土無偏。

生之與佛。各具權實各有身土。今文通二。一者尅體。在下三土由應機故。二者隨具。亦乃該攝寂光法身。此有三義。一者以實報中有分證故。二者極品寂光以被機故。機雖在下法乃究竟。三者由機通得妙覺益故。例如約觀約[仁-二+亡]論斷約位而論。在

妙覺位得妙覺益。機成益相。能成在機在因。所成在佛在果。以生與佛權實一同。故云無偏。非謂權實自相即。故云無偏也。

△二釋雙非。

同常寂光。無非法界。

皆歸一性故云同也。土同寂光。身同法身。無非即同義。法界即法身。

△三結二初結感應。

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

兩處心地。結上生佛具非權實。兩處三千。結上成於權實機應。

△二結機感受閏不二。

四微體同。權實益等。

實之一地。權之草木。皆具四微。其四微者。正喻不二之理性也。以中道一性而有四德。故喻四微。權實益等者。合法也。得權益者亦一性四德。得實益者亦一性四德。是故受閏則不二矣。若以今文約於三千喻四微者。幾許悞哉。

△三結。

此以權實不二門成。

由說權實之法。故有受閏之機。

△三結二。初結能申。

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

十門為能申。十妙并經乃是所申。故能申之門門門通入。以不二觀。照不二心。入不二理。三千一念咸空假中。即三是一以為不二。故此不二即為能觀。即為所觀。能所一如全體是入。非謂入他。

△二結所申又二。初所申十妙從文分說。玄文十妙為能申。經之妙名為所申。今牒此能所皆為所申。即以十門為能申也。從意而說。玄文十妙即經妙名。今總言之皆所申名。故次科中方是所申經之別文。初又二。初所申十妙理一。又二。初標。

故使十妙始終理一。

由能申不二。故所申理一。如色心申境。乃至受閏申眷屬利益。色心中云。一切諸法無非心性。內外中云。唯一實性無空假中。修性中云。達無修性唯一妙乘。因果中云。因果無殊始終理一。染淨中云。由了染淨空中自亡。依正中云。依正既居一心。自他中云。本謂一性。三業中云。界尚一念三業豈殊。權實中云。權實相冥百界一念。受閏中云。權實由熏理恒平等。以能顯所。十妙咸一。

△二釋。

如境本來具三。

境妙。
依理生解故名為智。

智妙。
智解導行。
行妙。

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假立淺深。設位簡濫。
位妙。

境智行等所論三者。由今釋法故名三軌。然此三軌即一實性。是故三軌通於始終。不須於此以辯離合。法體既圓。離合之旨蘊乎其中。當順文意。且辯始終理一者也。而云行解契理者。行三解三各皆契理。由契理故理同故即。不可分別位之高下。不異而異辯位高下。故云假立。

三法祇是證彼理三。

三法。妙也。證無別法。即是證於境妙理三。此約三為自行因果。

下之五章。三法起用。

感應等五起三法用。三法在己為自行因果。三法為物為化他能所。

△二攬妙成觀又二。初示三法不出一念。

三法既是一念。三千即空假中。成故有用。

成即自行五妙。故玄文云。前五自行成也。用即化他五妙。故自之與他皆即一念。

△二示一念即攝本迹。

若了一念。十方諸佛之法本迹非遙。

能了一念。即開顯之道備矣。十方諸佛本迹三千不離當念。故曰非遙。

△三示十門所申歸趣。

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

玄文已釋十妙。今復述此十門。故云重述。又籤文依玄釋十妙竟。今復十門以述妙旨。故云重述。所述一念三千。意在觀行明了。

△二結所申經文。

首題既爾。攬別為總。符文可知。

十妙妙字即首題之名。以總類別。別文符合旨在觀行。故云可知。

十不二門樞要卷之下(終)

No. 930-B 跋

本講。智涌和尚嘗為門學敷演。此文窮深極微。符軌合轍。覈諸章藻。雖則建大義立宗旨各據其所得。至於決擇考較。不能無同異短長之論。諸生請為註解。遂成一家之書。示寂日付之小子。嗚呼。古人所謂百年影俎。千載心在。故不可不傳於將來。謹命工鏤板。庶與諸家鈔記爭輝並耀。君子不黨。四方明達之士必將有鑒於斯。紹興壬戌七月晦日門生與咸謹記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